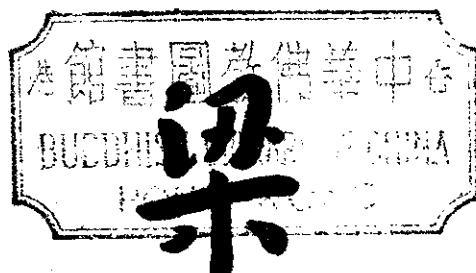


李圓淨居士編

飭終津梁



上海佛學書局印行

李圓淨居士編著各書

梵網經菩薩戒本彙解

一大巨冊都三百餘面

新價法幣八角

本書用智者大師梵網經義疏及達池大師戒疏發隱澗
益大師梵網合註萃爲一編並採擇罪相之繁重者配列
爲表法遵古疏表參新式煩簡得中結構清晰卽信手翻
閱亦無義不抉無書不羅俾學者不必考之他師質之師
友而於心地品中了然如示諸掌上其翊贊法門之功惠
惠來學之益非算數譬喻可及也末附持犯集證尤足使
讀者有所觀摩凡屬行人其速購請

華嚴經疏科文表解

一大方冊縱十六寸闊十一吋 一元二角

清涼華嚴經疏科文十卷明清藏中僅存首卷中土久佚
茲由東瀛覓得完本李圓淨居士以知通經論之不可無
科猶裁經繕之不可無刀尺治爲表解每會各加提要玄
談之前特編總表全經系統一目了然庶幾讀華嚴經者
因疏鈔以發經文之條貫網舉目張七處九會直溯宗源
六相十玄深解義趣其爲益顧亦溥矣

楞嚴經白話譜要

全書一冊 新價法幣五角

楞嚴經爲佛先開圓解次示圓行次明圓位乃至精研七
趣詳辯陰魔此宗教司南性相總要一代法門之精髓成
佛作祖之正印惟文深義奧李圓淨居士作此白話譜要
俾初機之人易於領會庶無桿格不入之苦

佛導論

仿宋字排新價二角

本書分緒論世法小乘大乘淨土五篇析誦粹而詮理真
渾融各宗派于一大洪爐之中爲折衷至當之批評會其
通而不泥其偏遠于古而不蔽于今此真所謂尋蹤緒之
茫茫獨旁搜而遠招者也真昏衢之智燭迷津之寶筏

到光明之路

全書一冊 新價一角

本書爲提倡因果所謂人人知因果大治之道也人人不
知因果大亂之道也是知因果報應實爲持身接物淑世
善民希聖希賢成佛作祖自始至終之要道聳雲台居士
所作之處亂世趨吉避凶之法及歐洲之大血戰非洲之
人肉市皆可以爲知因果及不知因果之殷鑑因附錄於
後以冀閱者徹底洗滌自私自利之心以自明其明德

至情錄

全書一冊 三角六分

孝爲萬善之先諸行之冠遷者世風不古道德淪亡更以
歐風東漸競尚西學置美德而視爲陳腐圓淨居士特于
西文著述關於頌揚孝道之作二十餘篇彙此一冊名曰
至情錄以開孝之道爲眞理讀之能無動于衷乎

新編觀音菩薩靈感錄

全書一冊 新價法幣三角

觀音菩薩願宏深隨類逐形尋聲救苦靈蹟昭彰散見
於各紀載之中圓淨居士總而輯之可謂集觀音靈感之
大成而爲一切信奉特念者之依據也

李圓淨居士編

飭終津梁

上海佛學書局印行

李圓淨居士編著各書

印光法師嘉言錄

一大厚冊
新價五角

條遊浪語摘要

全書一冊
新價三角

印光法師學言懿行當代宗仰又復棲心淨土爲淨宗導師文鈔出世紙貴洛陽圓淨居士以文鈔類別先後初機或難於簡別特將易領會之各文以爲初機入門之方便

新式標點
淨土傳燈歸

元鏡

上下兩冊
一元二角

歸元鏡爲明代心融法師所作將淨土三祖實事演成傳奇以遊戲權巧文字開方便接引法門今由圓淨居士分段用新式標點相得益彰

地藏本迹感應錄

全書一冊
新價一角

圓淨居士將菩薩本迹事實以白話體編纂敘述又從日本續藏錄其感應事蹟彙成此編冀其讀而歸命供養

地藏聖德問答

全書一冊
新價六分

地藏菩薩悲願宏深地獄不空誓不成佛良以衆生與佛不二故應化九華聖德昭彰世人爭相敬禮但知其當敬而不知其所以敬故圓淨作此答問廣述菩薩之聖德

繪圖護生痛言

全書一冊
新價一角

天地之大德曰生世人之大惡曰殺生故李圓淨居士有此護生痛言之作並附豐子愷居士圖畫使讀此沈痛之文閱此警惕之圖有動其中頗廣爲提倡減輕殺業也

重編拯嬰錄

全書一冊
新價一角

本書爲李圓淨居士輯取監利傅向榮鶴岑所著關於果報摘要者百餘則彙成此書夫提倡因果報應乃仰承天地聖人之心以成全世人道德仁義之性德也

甘地的戒殺主義

全書一冊
新價二角

甘地主義爲今所崇歸納其主義爲求己克己推己三種推己卽推己及人及物而用于戒殺圓淨居士因此主義與佛陀的精神吻合故爲之揭出而作是集其旨深矣

青年健康的關鍵

全書一冊
一角六分

本書以現在青年易犯邪淫誤盡一身特赤裸裸底揭露談烟談酒談麻將此編印老收入救劫篇中價值可知

旅行者

全書一冊
新價八分

本書爲圓淨居士回南在舟車中遇見蘇格蘭人底談話有關佛法並附世法篇集爲一冊不無有助於初機學佛

西 方 接 引 三 圣

南無觀世音菩薩

南無阿彌陀佛

南無大勢至菩薩



佛學書局精印各種

五彩西方三聖像 小(七寸半闊十二寸高)	一角五分
五彩釋迦牟尼佛像 小(七寸半闊十二寸高)	一角五分
五彩接引佛像 小(七寸半闊十二寸高)	一角五分
五彩藥師如來佛 小(七寸半闊十二寸高)	一角五分
五彩送子觀音菩薩像 小(七寸半闊三寸高)	一角五分
五彩地藏菩薩像 小(七寸半闊十二寸高)	一角五分
五彩全堂佛像 小(七寸半闊十二寸高)	一角五分
五彩慈悲觀音像 小(七寸半闊十二寸高)	一角五分
五彩韁馱菩薩佛 小(七寸半闊十二寸高)	一角五分
五彩普賢菩薩像(七寸闊十二寸高)	一角五分
五彩地藏像(廿一寸闊三十寸高)	一角五分
五彩藏相長壽佛像(七寸闊十二寸高)	一角五分
五彩酒水觀音像(十寸闊二十一寸高)	二角三分
五彩十八羅漢圖 小	新價三角
五彩紫竹觀音像(十四寸闊三十一寸高)	四角五分
五彩藏相無量壽佛像(七寸闊十二寸高)	一角五分
五彩藏相尊勝佛像(七寸闊十二寸高)	一角五分
五彩藏相大威德像(七寸闊十二寸高)	一角五分
硃印十八羅漢佛(全套十八張)	一角五分
五彩藏相四臂觀音像(十寸闊十四寸高)	新價三角
五彩藏相觀音菩薩像(十寸闊十四寸高)	新價三角
五彩藏相綠度母像(十寸闊十四寸高)	新價三角
五彩藏相阿彌陀佛像(十三寸闊十七寸高)	新價三角
五彩藏相地藏菩薩像(十三寸闊十七寸高)	新價三角
五彩華嚴三聖像 分(三十一寸闊十一寸高)	四角五分
五彩毗盧遮那佛像 分(十寸闊二十二寸高)	一角五分

要 提 梁 津 終 節

臨命終時。四大分張。衆苦畢集。若非三昧久證。誠恐不易得力。况眷屬不諳利害。往往以世情而破壞彼之正念。此節終社之所由結集也。節終云者。卽助生之謂也。蓋以行人當此時節。得人開導而輔助之。則欣厭心生。貪愛情息耳。聞佛名。心緣佛境。自可與佛感應道交。蒙佛接引。往生西方。譬如怯弱之人。欲登高山。前有牽者。後有推者。左右有扶掖將護者。自不至半途而廢耳。卽使平素不聞佛法之人。臨終蒙善知識開導。令生信心。又爲助念佛號。令彼隨大衆音聲。或出聲念。或心中默念。果能如法助念。無一切破壞正念等事。亦可往生。以佛力不可思議。法力不可思議。衆生心力不可思議。故得此殊勝利益也。願爲人子孫。與諸眷屬。及父母等。同知此義。同依此行。方可名爲真慈孝親愛也已。

印光法師定飭終津梁目錄

印光法師序

竹窗隨筆摘錄六則

王蓮臺居士紹興臨終正念團

△第一篇 飭終章程

淨土晨鐘摘錄五則

單寄蘚居士紹興臨終正念團

印光法師臨終正念團團約紹興

大佑指歸集摘錄

童蓮國居士餘姚助生極樂團

印光法師助念生西會章程雲南

智者大師十疑論摘錄

楊蓮航居士餘姚助生極樂團

印光法師訂飭終舟楫

天如禪師淨土或問

羅梓生居士印光法師

△第二篇 飭終言論

印光法師臨終三大要

陳了常優婆夷印光法師

印光法師印光法師訂飭終須知耿君鑑

△第三篇 預示利害

先慈周太夫人陳文中

印光法師復周孟由昆弟書

印光法師復黃涵之書

毛母牟太夫人鄭步武

印光法師與徐蔚如書

印光法師復裘佩卿書

王母何太夫人莊蘊寬

蓮根法師病中痛策

印光法師復郁智朗書

朱母任太夫人吳尚彬

善導大師臨終正念文

印光法師復范古農書

曹母羅太夫人餘姚助生極樂團

慈照宗主示臨終三疑四關

印光法師復鄧智朗書

張德瑜居士餘姚助生極樂團

印光法師訂念佛人之存心李智圓

印光法師復范古農書

張啓瑩居士餘姚助生極樂團

蓮池大師法語七則

印光法師序

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生佛不二。凡聖一如。佛由究竟悟此心故。徹證涅槃。衆生由究竟迷此心故。長輪生死。纏想從無始來。我等衆生。與釋迦世尊。同爲凡夫。同受生死之劇苦。世尊以能自振拔。具大雄猛力。精修戒定慧。遂致三惑全斷。二死永亡。安住三德祕藏。普度九界羣萌。論其時劫。則盡刹塵而莫算。論其法門。則罄海墨而難書。于此時劫。布此法化。我等衆生。豈無聞法修行。欲證此心之一世。但以煩惑深厚。無力斷除。再一受生。又復迷失。兼以未遇仗佛慈力。卽生往生之法。或修此法。由自力薄弱。無人輔助。或自力充足。臨終被眷屬多方破壞。因茲久經長劫。輪迴生死。縱蒙佛化。依舊徒具與佛無二之心。而不能得與佛同證真常之果。上孤佛化。下負己靈。每一思及。五內如焚。今者幸聞如來悲愍末劫衆生。無力斷惑。特開一信願念佛求生淨土法門。俾一切若聖若凡。同于現生往生西方。則已斷惑者。高登補處。尙具縛者。亦預聖流。實爲如來一代時教中之特別法門。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上而等覺菩薩。不能超出其外。下而逆惡凡夫。亦可預入其中。故得十方共讚。九界同遵。況我等。

凡夫捨此將何所恃乎。近來世亂已極。天災人禍。頻疊降作。國運危岌。民不聊生。具正知見者。皆知此世界非安隱處。西方極樂世界乃我本有家鄉。于是作歸家計。同修淨業。又慮臨終自力薄弱。無人輔助。及眷屬無知。破壞正念。以致仍留此界。不克往生。由是大家提倡飭終助念之事。若紹興餘姚。雲南上海各佛學會。或訂立章程。或闡發利弊。必期于令命終者。決定得生西方而後已。此心此事。誠堪欽佩。李圓淨居士猶恐過爲簡略。或致人不介意。因會萃各處章程。及諸言論。又復採取古今發明。臨終利害等文。并近來因助念故。遂得往生之事證。釐爲四篇。第一飭終章程。第二飭終言論。第三預示利害。第四飭終實效。乃名之曰飭終津梁。祈光作序。光年屆古稀。學無所成。竊恐一氣不來。又復輪迴六道。則其苦何堪設想。因茲滅蹤長隱。專修淨業。庶不至平常爲他人說者。自己反無其分。令無知者因茲謗法。以墮惡道也。茲于將入關前。接得伊書。不禁有感于衷。爰爲撮舉淨土法門之大意。及助念之利益。以期世之學佛者。咸各注意。庶可大暢如來普度衆生之本懷。亦堪成熟自己多劫培植之勝因矣。民國十九年庚午季春常慚愧僧釋印光謹撰。

飭終津梁

印光法師鑑定

李圓淨編

印光法師
校訂臨終正念團團約

紹興佛學研究會蓮社

第一篇 飭終章程

吾越蓮社之組織也。爲弘揚淨宗。發揮佛理。藉研究以資精進。憑勸發而勵修持。仰步先塵。垂範方來。願成兩利。志切雙修。殊勝之事業也。惟念佛法門雖簡雖易。而一心不亂至難至微。居家修士。於現證三昧。既屬難能。卽稍或懈廢。於臨終往生。亦恐未穩。此必賴乎平日之信願深切。勇猛精進。二六時中。執持無間。方克有濟耳。蓮臺老居士有鑒於此。發起組集臨終正念團。爲曲突之計。冀桑榆之收。以助行而補正行。則利他正亦利己焉爾。下列條例。凡屬團員。各應遵循。

第一條 本團團員以互助臨終正念。決定求生淨土爲宗旨。

第二條 本團公舉團長副團長各一人。主任召集團員率領赴會。指揮一切。團長有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團長攝理之。除有特別障故。或聲明白願退位。得改選外。任期以二年爲限。但亦得連任。

第三條 凡蓮社社員通達佛理。精修淨業。明白事理。已感化家屬者。皆得爲本團團員。但須團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方許入團。入時應將姓名、住址、職業、通訊處、年齡、生辰報告註冊。

第四條 凡遇團員病重或急病。自知不起者。可由其家屬通知團長。由團長邀各團員遄往彼家。依法互助。策勵往生。人數不拘。至少不得在四人以下。

第五條 遇各團員生日。由本人預先函訂日期。召集團友至彼家。舉行普佛會。念普佛一日。其人數至少亦不得在四人以下。集會時。主席者勿庸作尋常應酬。但趺坐於下首正中。作臨終著力十念之觀想。俾養成習慣。引起旁觀向慕。以盡本團推行之利。

第六條 除團員生日舉行普佛會外。每月望日舉行常月普佛會一次。向各團員挨次輪往。至團員增多。每月有生日佛會時。其常月佛會停止之。（舉行普佛會不得用以度亡。啓人輕視。譏爲應赴。是不能增上。反而病隨藥加。則謬矣。蓋學佛者無恩不報也。）

第七條 團員生日之普佛會。如此日適逢常會期。則普佛會應提前一日舉行。此外不得變更日期。倘有事故。必須延改者。須預先聲明。

第八條 遇有未入團之社員。或有未入社之善信。在於臨命終時。歡迎本團往助西歸。亦可出信相邀。本團不分畛域。亦盡利人之義務。

第九條 本團團員除臨終時必須通知。聞訊者即往外。倘有團員居住城外過遠。來往不便者。酌量免去集會。若歡喜舉行時。須經函邀。然後前往。

第十條 凡團員外出時。若遇生日佛會。常月佛會。須由家屬照約辦理。如果家屬不能代辦者。准其免去常月會。

第十一條 凡團員遇有出外時。或在外經商者。不能按期赴佛會。須先時向團長

聲明。回家時報到列席亦如之。（如不出門邀而不往者接連三次則出團。）

第十二條 凡蓮社社員雖未入團。倘遇團員生日佛會或常月佛會或助往生。亦喜加入赴彼時可要求團員向團長介紹同去。

第十三條 凡團員生西後其生日佛會停止之。每年於其往生日期集念普佛一次。在會午後舉行。（如由其家屬邀請。則往彼家舉行之。惟不得另有法事以免夾雜致失善利。）如適逢常會期。則於次日行之。（各團友應列表座右屆時來會集念寒暑無忘。毋待邀請。旣有心加入須實在而行。）

第十四條 凡有團友生西者。各團員每人應派出小洋二角。以作祭享舟金之用。倘有餘作儲金。

第十五條 本團約有未盡之處。隨時由團長召集團員議訂之。

新增條約三段。與餘姚佛學會念佛助生極樂團章程第三四五章同。故略。

以上各條。凡各團友以及家屬。均應遵守。於邀請助念時尤須予以便利。將欲臨終及斷氣後一切辦法。悉聽助念者之指導而行。如未入團之會友。及並未

入會者。而欲邀請助念。更宜注意此節。否則却邀。

附創結臨終正念團序

切思臨終正念。爲蓮社社員往生極樂最要關頭。十六觀經云。中品下生。臨命終時。遇善知識廣說極樂國事。及四十八願。卽得往生。又云。下品上生。聞說十二部經首題名字。亦得帶業往生。是臨終策勵正念。在觀經中我佛早有明訓。且長生等外道教。亦有同志臨終策勵等事。豈我蓮社淨業修持而可忽之。况同人結社未久。信願雖深。功行尙淺。不獨少上品資糧。恐中下生品亦猶賴於助焉。鄙人有鑒於此。深恐臨終正念未堅。易爲陰境現前所攝。是以爲未雨之籌。爰集同志數輩。創立臨終正念團。訂立團約。并列各團員姓名住址年紀生辰。繕就一冊。凡團友遇病篤之時。即查照冊開各團友。吩咐家屬分別函請來家。使在病人牀前。說法念佛。並勸止家屬勿動悲泣。以免惑亂病者之心神。尤須勉勵本人。一心念佛。臨命終時。得此同志助念。獲益不淺。則往生極樂世界。可操左券焉。是爲序。佛曆紀元一千九百五十年歲次癸亥巧秋之日。蓮臺居士王積軒序。

印光法師
校訂念佛助生極樂團章程

餘姚佛學會

序

稱念彌陀名號。求生極樂國土。爲如來勝方便。然三昧未成。業境可畏。淨念不續。往生多阻。平日修持精勤。全仗自己。臨歿提撕引導。尤賴助緣。蓋臨終一念爲後有生因。斯時無始善惡諸業。同時顯現。八識不能把持。則隨業升沈。出苦無日。故斯時千鈞一髮。實可畏也。若有善友。爲助病人。使目覩聖像。耳聞佛號。淨其境界。攝其正念。則末後一著。定當突破鐵圍。往生淨土。非業力所能牽住矣。超脫三界牢籠之苦。永免死生流轉之悲。盡舉天地間事。孰有較勝於斯者。爰邀同志。組織念佛助生極樂團。繙無上之勝緣。期同登乎淨域。訂定章程。開列於后。各界善信。幸垂鑑焉。

第一章 總則

一 本團定名爲助生極樂團。

二 本團以援助臨歿行人。往生極樂世界爲宗旨。

三 凡佛學團體中人。均有加入本團之義務。

四 入團時須報名註冊。詳載自己年齡職業及通信處。

五 本團公推團長一人。并設理事若干人。襄助團長指揮一切。兼司報告記錄。及會計事宜。任期均以二年爲限。連舉得連任。

六 行人病亟照章邀請本團助念時。由團長及理事邀集團友。團友聞邀即至。以免貽誤。

七 本團經費由團友自行樂助。並不在外募捐。

八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團友會議訂定之。

第二章 邀赴規則

一 凡邀請本團助念者。須由家內主持人或代理人。填明邀請書。詳載病人名號。年歲。職業。詳細住址。并聲明照章行事。決無違礙等情。經團友介紹。俟理事考核行

之。

二 團友家屬設有深信切願求生極樂預擬命終之際欲邀本團念佛協助又慮子姪輩稍不留意坐失機宜者可填就助念預約書詳載本人名號年歲職業詳細住址及預約之言并指定代表人（家屬代表）囑家屬聽受指揮予以便利又聲明照章行事決無違礙等情通告理事存記惟其事之允許與否當由本團會議定之。

助念預約書有家屬全體署名簽字或蓋章則更完善屆時（臨命終時）本團接到代表人報告方可察核行之。

三 凡邀請本團助念者時期長短或三日或五日或若干日得預先訂定但以三日爲最小限需延長者屆時再訂。

四 邀請助念團之家屬須舉定代表以便與本團代表接洽一切代表人須佩帶徽章或符號。

五 本團遇有邀請助念時應會集團友推舉代表以便與邀請家接洽（助念團

友邀集單另備。）并推舉庶務會計等員。幫同理事籌備住所膳食等項。

六 本團各員赴邀請家助念時。須佩帶本團徽章。代表人加佩代表徽章。

七 助念期內。各團友須認定每日值班時刻。挨次輪值。如不能準時值班時。須切實託團友代理。

八 助念時刻或全晝夜。或因病勢暫瘥。但在日間助念。或訂每日若干時。臨時由兩方代表與理事酌定之。

九 助念期內一切經費。（盤川住所膳食等。）由本團擔任。家屬有樂助本團經費者聽。

十 助念期內團友均係義務性質。晝夜輪念。或難爲繼。須由本團另邀僧尼或女衆代念時。經費概由本團擔任。惟邀僧或尼。或女衆。應由兩方代表商妥。報告理事決定之。

第三章 助念辦法

一 赴請助念時。至少由理事一人。率衆同往。隨帶接引佛像。（或木質金裝。或五

彩繪畫均可。）及引磬香燭等需用物品。

二 初到時一面將助念利益及所避忌切囑行人家屬一面策勵行人及布置一切。（佛像面東行人宜西向坐臥不拘。）

三 俟團友齊到後開始總念一次（約二小時）若病亟者可由先到者先念無須等候由理事視緩急酌定之。

四 總念畢由理事將全團分定班數扣定鐘點遇緊急時須日夜輪念務使佛聲相續不斷至行人全捨煬覺方止。

五 班數分定未輪著者可回休息但應於輪期前早到以便瓜代若人數少可勸家屬加入。

六 行人臨終時近須令家屬加入同念以免有妨礙舉動如對行人有須策勵處斟酌行之。

七 行人生西瑞相須注意考察以便報告。

八 助念儀 團友坐佛案兩旁家屬代行人拈香行禮行人合掌聽念（自念聲

默不拘。) 先總念。

南無蓮池海會佛菩薩 三稱

彌陀經 一卷 往生咒 三遍 讚佛偈

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

南無阿彌陀佛 數百聲或數千聲 總念時臨了再念

南無觀世音菩薩 三稱

南無大勢至菩薩 三稱

南無清淨大海衆菩薩 三稱

懺悔偈 一遍 願生偈 一遍 次分班念。

初念從讚佛偈起以後換班。但念一句佛號。

最後休止時。(即行人全捨煬覺以後)全體齊念願生偈。一遍(一字一引磬)

畢。再念四句迴向文。

助念功德殊勝行。無邊勝福皆迴向。普願沉溺諸衆生。速往無量光佛刹。

十方三世一切佛。一切菩薩摩訶薩。摩訶般若波羅蜜。

(附記)印光法師云。助念儀亦無礙。但係未至臨終時之儀。若至臨終。即可從讀佛偈。起讚佛偈。念畢。即接念佛號。永不更念別號。直至將欲停止。再照所訂之章程。念三菩薩及迴向。不可死執。

第四章 團友須知

一 念佛助生關係最巨。但親屬對于亡者。情愛所繫。令其不動悲悼。似屬難能。是以朗誦佛號。使病人正念現前。得生安養者。實賴淨業友人之協助。故團友逢有邀請助念。情事責任所在。當迅速臨蒞。如救火然。勿得遲延貽誤。

二 團友既到邀請助念之家。推舉功行純粹。長于說法者。到病人前。安慰勸勉。施以無畏。應云。我等爲汝念佛。虔求加被。願汝壽未盡。則速愈。壽已盡。則隨佛往生耳。然娑婆惡濁。易失正念。固當一心念佛。以求佛慈接引。即得往生。當生歡喜心。如出牢獄。得回老家。切不可怕死。若一心念佛求往生。壽若未盡。由一心念佛故。即得業障消除。疾病痊癒。壽若已盡。則即得仗佛慈力。往生西方。若癡心怕死。則壽不可延。

往生永無希望矣。可不哀哉。大眾須竭誠淨念。俾得往生。

三、團友相處。應出以謙和誠敬。遠離我慢貢高瞋恚嫉妒。不然。則是拒人千里。失却臨終助念之大利也。

四 念佛助生極樂。助念者獲有四種利益。茲列于左。

(甲)我爲他人臨終助念。我之善根因是而長大。功德因是而增加。

(乙)我爲他人臨終助念。因是而獲得無邊閱歷。可爲自己法戒。

(丙)我爲他人助念。則他時人亦爲我助念。可獲相助之功。

(丁)彼人因我助念故。得生西方。他日以此善因緣故。彼人當從西方侍佛來迎。助我得力。

第五章 家屬須知

一、病者靜聽佛號。實爲至善之事。大命未盡。可以却病延年。世壽瀕危。卽得往生極樂。世人不察。每以佛法但爲超度幽冥而設。疑爲不吉。庸愚瞽見。大謬大謬。華嚴經。佛升諸天說法。無量天帝。共讚佛法。最爲吉祥云。念佛者。佛所說之法也。故一心

念佛功德實不可思議。

二 凡眷屬人等切不可入房與病者作軟愛語。或臨牀揮淚擾亂病者正念。累其墮落。

三 病房之中除念佛者外非必要時伺候者以一人爲限。其餘可在房外靜候不宜喧嘩。或加入同念更佳。

四 病者氣絕以後切忌哭泣。又忌揩洗手足。搬動身體。掉換衣服等事。致使行人痛苦。喪失正念。須照常念佛。待至煖覺全捨以後方可舉行。

五 病者煖覺全捨以後。臂膝彎屈難以正直。可用熱水手巾搭於臂膝彎處。自然照原。其實屈亦何礙。切不可聽從世俗之談。謂行人手足不直來生將成折肱跛足之人。此等謬見。稍有識者即知其妄。蓋修行有得者多側臥而逝。(稱爲吉祥逝)或坐化立亡。夫側臥坐化手足必屈。不辯自明。即釋迦牟尼佛涅槃時亦側身右脅而臥。故行人身體之正直與否實不成問題也。

六 生西以後家屬應以念佛代靈前哭泣。

七 祭祀應以素齋代葷菜。

八 節省喪事種種靡費。以作佛事。或買放生靈爲行人生西之助。

附錄邀請書式

茲因

抱恙發願邀請

貴團團友助念佛號並聲明遵照

貴團章程行事決無違礙伏希

察核并乞

早臨無任感盼此請

念佛助生極樂團公鑒

謹啓

計開病者履歷如下

姓 名 號 年歲 職業 詳細住址

附錄助念預約書式

茲因鄙人欣厭情深希望於報盡命終之時得

貴團諸團友輔助正念同宣

佛號特恐子姪輩稍不留意坐失機宜今指定

爲家屬代表囑聞家聽受

指揮予以便利並聲明遵照 貴團章程行事決無違礙特此預約填呈

貴團存記即請

念佛助生極樂團公鑒

率子 孫 全啓

計開本人履歷如下

姓名 號 年歲 職業

詳細住址

附錄助念團友邀集單式

茲有

君爲家

君抱恙照章邀請本團助念務望於

曆

月 日

刻準期到

處會齊協議隨

帶徽章不速是荷此上

居士慈照

姚念佛助生極樂團理事啓

佛曆二千九百五十 年 月 日

助念團友邀集單式

印光法師
校訂 助念生西會章程

雲南四衆佛教會

第一條 本會以集合念佛淨侶。互相贊助。使有病者得消災延壽。壽盡者得往生安養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設於四衆佛教會內。由在會比丘及優婆塞兩衆組織之。但會外淨業行人有願加入者。須有會員介紹。經理事考查允許。方得入會。

第三條 本會設理事一員。爲名譽職。由會員以公推式選舉。每年一任。任滿另舉。但繼續當選者。不得推諉。

第四條 本會設司書會役各一人。均以佛教會內之執事人兼任。每次酌給津貼。屆時由各會員捐給。不得向病家需索。

第五條 會員入會之手續如左。

(甲) 在佛前立度已度人恪守規約之宏誓。

(乙) 報明姓名年歲住址等項。登記於冊。但登記後住址有遷移時。應通知會中。

轉告各會員知照。

第六條 會員給證書登記表各一張。以資證明。

第七條 本會恭請西方三聖畫像一幅。並備引磬一枚。以便攜用。

第八條 會員於入會後應勵行家庭佛化。循循誘導。使全家皆有正信。或同修淨業。其於助念辦法。尤須隨時叮嚀囑咐。使其知之有素。庶有病助念時不生障礙。

第九條 本會成立後。凡會員中有疾病。或自料不起。或預知時至者。應即遣人赴會請求助念。並通知鄰近會員先往助念。

第十條 理事接到前項報告。應立即開單。分請會員到其家中助念。至會員到齊後。開始總念一次。但病勢垂危者。可由先到者先念。續到者續念。不須待齊。由理事視其緩急定之。

第十一條 前條總念畢。由理事將全體會員分爲數班。扣定鐘點。日夜輪誦。務使佛號聲音相續不斷。直至病已轉機。或形壽已盡。全捨煥覺之時。方得停誦。

第十二條 理事及未輪值之會員。應代爲照料佛棹香燈。使不斷絕。並當安慰病人家屬。勿使其擾亂助念。如病勢垂危。或病人已知時至者。尤應將第十七十八等條理由辦法。預先誥誠。俾臨時不致妨礙。

第十三條 病室之西。應虔供佛棹。病榻須正對西方。使病人隨時皆得睹聖像。一心專注。以冀感應。但爲地方及特殊情形所妨礙。不能如法措施者。得酌量變通之。

第十四條 助念之法。只擊引磬。念彌陀聖號。不得攬雜其他經咒法器。及世諦語言。但如時機尙早。或病人請求時。亦可將經咒偈讚完全念齊。

第十五條 助念聲音須高低適宜。使病人時聞聖號磬音。以資警覺。

第十六條 病人如現各種不善之狀態。或出不善之語言。應隨時提撕警覺。爲相當之糾正。總使其時時正念現前爲主。宜相機善巧。勿令觸發煩惱。

第十七條 病人臨終之前後。應照左列三項注意辦理。

(甲) 在未入昏昧位之前。應使之吉祥而臥。如不能者。亦聽其便。

(乙) 在未入昏昧位之前。應時時防維。勿使家屬人等以恩愛軟語及世情糾纏諸事。擾擾其心。更忌臨牀哭泣喧囂。擾亂正念。

(丙) 已入昏昧位。尙未全捨緩覺之時。應防維家屬人等。不得以手指器物。稍觸其身膚。卽世情上之沐浴更衣移牀等事。亦須俟將入殮時方准動作。

第十八條 病人歿後。親友倘欲測驗以知其生處者。應於將近入殮時行之。切不可太早。以免誤事。測驗之法。輕手試探。注重其最後捨煖覺之部位。其有瑞相者。尤應徵其平日行詣入道因緣。廣爲宣傳。以資激勸。

(附測驗生界偈)

捨煖升降憑測驗

足板地獄膝畜道

人天胸額腹餓鬼

頂捨成聖歸正教

第十九條 病人家中關於世諦之醫藥等事。助念者不應過問。但有親誼關係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條 會員有事遠行時。應先行報明會中。並指請其他會員代念。如助念輪班時。臨時有事不能到場者。亦當請其他會員代理。如三班不到。又不請人代理人者。即由理事通知開會。取消其會員名字。

第二十一條 凡請求助念之時。不得同時邀請外道神像符籙及師巫道流混雜妨礙。致損佛法威嚴。

第二十二條 會員之外。或有爲父母親屬。請求助念時。得由理事攷查允許。照章

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會員有重病不通知。或通知太遲。致助念不及者。是病人宿緣所致。家屬不能藉以責備。

第二十四條 病家出殯時。全體會員以默聲念佛送之。

第二十五條 凡經助念者。應告其家屬。隨力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 每日以念佛代靈前哭泣。

(二) 祭祀以素齋代葷菜。

(三) 節省種種費用。如冥器排場等。買物放生。或作其他功德。

第二十六條 本會開會無定期。有事故時。由理事臨時通知。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三人以上之提議。開會議決之。

按茲事體大。各處創辦伊始。所訂章程。處處從起正信遠譏。嫌上著想。艱難繙造。煞費苦心。然而事屬創辦。仍須隨時審察利病。損益變通。以期推行無滯收效。日宏。且地方情形隨處不同。或當擴大組織。或更縮小範圍。或可有請必到。

或須擇人而施。以及舟車費用飲食住宿等事。應如何籌措。方能無障無弊。是在主持其事者因時因地而制其宜。上列各章程。不過藉以發凡起例。爲十方同仁作一考鏡之資耳。編者敬識。

第二篇 節終言論

印光法師
校訂臨終舟楫

佛制亡僧焚化。原爲令其離分段之假形。而證真常之法身也。故自佛立制以來。僧衆奉爲常規。奈法道陵夷。延久弊生。如今釋子。率以焚化了事。不依制度。每有於病者。臨脫氣時。遽爲穿衣搬動。及入龕一二日。卽行焚化者。可謂大違佛制矣。佛說人有八識。卽知識也。前五識。名眼耳鼻舌身。第六意識。第七末那。亦名傳送識。第八阿賴耶。亦名含藏識。夫人之生也。惟此第八識。其來最先。七六五識。次第後來。及其死也。亦此八識。其去最後。餘識次第先去。蓋第八識。卽人之靈識。俗謂靈魂者是也。然此識既靈。故人初受母胎時。彼卽先來。故兒在母胎中。卽爲活物。至人死氣斷之後。彼不卽去。必待至通身冷透。無一點暖氣。彼識方去。識去。則此身毫無知覺矣。若有一處稍煖。彼識尙未曾去。動著觸著。仍知痛苦。此時切忌穿衣盤腿搬動等事。若稍觸著。則其痛苦最爲難忍。不過口不能言。身不能動而已。考經云。壽煖識。三者常不

相離。如人身有煥。則有識在。識在則壽尙未終。古來多有死去三五日而復生者。詳載典章。歷歷可考。儒教亦有三日大殮之禮。緣眷屬恩愛。尙望其萬一復生耳。若我僧家。雖不望其復生。而亦不能不體其痛苦。遽爾搬動。以及遷化。其慈悲之心。安在哉。古云。兔死狐悲。物傷其類。物尙如此。而況同爲人類。又况同爲佛子者乎。且人情痛苦之極。瞋心易起。惟瞋心故。最易墮落。如經云。阿耆達王立佛塔寺。功德巍巍。臨命終時。侍臣持扇。誤墮王面。王痛起瞋。死墮蛇身。緣有功德。後遇沙門爲其說法。以聞法故。乃脫蛇身。而得生天觀。此可知亡者識未去時。卽行穿衣搬動。及卽焚化。使其因痛生瞋。更加墮落。甯非忍心害理。故施慘毒。應思我與亡者何仇何恨。乃以好心而作惡緣。若云事屬渺茫。無從稽考。則經典所載。豈可不信。邇來種種流弊。總因生者不憐死者之苦。只圖迅速了事故。無暇細心體察。由是習以爲常。縱有言及此者。反笑以爲迂。致令亡者有苦難伸。嗚呼。世之最苦者。莫過生死。生如活龜脫殼。死如螃蟹落湯。八苦交煎。痛不可言。願諸照應病人者。細心謹慎。切莫與病人閒談雜話。令心散亂。亦勿悲哀喧嘩。當勸病人放下身心。一心念佛。以求往生。又當助念。令

病人隨己念佛音聲。心中繫念。若有錢財。當請衆僧分班念佛。使佛聲晝夜不斷。令病人耳中常聞佛聲。心中常念佛號。則決定可以仗佛慈力。往生西方。卽無錢財。亦宜大家發心助念。以結末後之緣。至於安置後事。切勿在病人前談說。只宜擊引磬。高聲念佛。必使句句入病人耳。使彼心中常不離佛。木魚聲濁。臨終助念。斷不宜用。任彼或坐或臥。切莫移動。大家專心念佛。待至通身冷透。則神識已去。再遲二時。方可洗浴穿衣。如身冷轉硬。應用熱湯淋洗。將熱布搭於臂肘膝灣。少刻即可回軟。然後盤腿入龕。至諸事齊畢。尤須長爲念佛。所有誦經拜懺。皆不如念佛之利益廣大。凡一切出家在家各眷屬。俱須依之而行。則存者亡者。悉得大益。再者。我佛涅槃。原本右脅而臥。以故入棺荼毗。今人若隨其自然。坐亡者入龕。臥亡者入棺。尤爲得當。但今人沿習成風。恐不以此爲然。亦惟聽諸自便。至人死後之善惡境相。原有實據。其生善道者。熱氣自下而上昇。生惡道者。自上而下降。如通身冷盡。熱氣歸頂者。乃生聖道。至眼者生天道。至心者生人道。至腹者墮餓鬼道。至膝蓋者墮畜生道。至脚板者墮地獄道。故偈云。頂聖眼天生。人心餓鬼腹。畜生膝蓋離。地獄腳板出。夫生死

事大人所不免。惟此一著最宜慎重。其照應病人者當以同體之悲心助成往生之大事。古云我見他人死我心熱如火。不是熱他人。看看輪到我。因緣果報感應無差。欲求自利必先利他。述此徧告同袍懇祈人各注意。

印光法師
校訂念佛飭終津梁

炊菴館主

第一章 略說淨土法門之當機

馬鳴起信論云。末世衆生若於修行正法。生怯退想者。當知如來有勝方便。卽以信願稱念阿彌陀佛名號。求生西方極樂世界。永無退轉。蓋此淨土法門三經專宣。衆典并宏。是如來兼爲末世多怯退衆生所開示。廣施大無畏。以期普攝羣品。何以故。衆生於末世見如來法藏。繁奧難解。由是多怖畏而怯退者。如來於淨土法門說。但能信願持名。無須遍涉羣典。志願宏法者。非此所論。若末世衆生聞菩薩須歷三祇苦行方成佛道。由怖畏長劫而生怯退想者。如來則說一生成辦不歷僧祇。衆生又聞三障相續。生死難離。初信斷見。七信斷思。方離分段。因此怖畏無量。而生怯退。則如來於淨

土說不專斷惑。帶業往生。又末世衆生壽命短促。知隔陰一迷。前功捐棄。因是怖畏怯退者。如來則說淨土衆生壽命無量。一生補處。紹隆佛位。永無退轉。又若衆生慮末世佛菩薩善友甚難值遇。提攜引導無人。不免怖畏。生怯退想。則如來曾於淨土法門說。當生者諸佛護念。現生者彌陀接引。已生者上善共會。衆生由是而得遠離怖畏。信順修持。此由如來妙觀察智。鑒照無遺。善巧方便智。大悲普攝。故要解云。當知執持名號。既簡易直截。乃至頓至圓。以念念卽佛故。不勞觀想。不必參究。當下圓明。無餘無欠。上上根不能踰其闊。下下根亦可臻其域。故華嚴一經。開示菩薩無量行門。善根成熟衆生。亦旣攝盡。末後一著。又以普賢行願。導歸極樂。使末世善根未定者。由是方便。而得與四十一位法身大士同登蓮池海會。可謂攝化無遺。暢佛本懷。夫生佛心性。原自平等。佛則究竟圓證。生則迷背有淺深。致根器有利鈍。凡學佛者。宜自審量。須擇契理契機之法以修。庶不至長在輪迴中也。處今時代。若宏經大士。具眼宗師。固宜博涉羣籍。諸宗並宣。鑒機接引。不宜偏廢。然論收機廣。下手易。而成就多者。當推淨宗。誠以阿伽陀藥。本以一味而兼具衆味。若於諸教思擇未精。或

未能卽生斷盡見思。則毋寧服此一味。以爲主行。則決定無差。所願有志求菩提道者。知所取捨焉。

第二章 論淨土法門念佛正行以外。當求飭終緣助。免收獲失時。

凡修行不論何種法門。總須因緣備具。正助咸資。方得成辦。若論淨宗。自以念佛爲正行。而持戒修觀。實爲最要之助行。此外緣助之道不一。而以臨終集淨。侶爲之念佛飭終。爲最切要。前者念佛持戒等。爲發起堅固善根不失時。後者念佛飭終。爲成熟收獲善根不失時。云何不失時。蓋念佛行人。若平日修持精勤。善根堅固成熟。己力堪恃。再於臨歿。得善友助念。則收獲定能增上。品位必然陞高。如其未臻成熟。或戒德未全。尤須廣徵善緣。兼藉善友之念佛迴向。提撕警覺。而捷得成熟。捷得收獲。俾無唐捐過患。此之謂成熟收獲。不失於時。論娑婆火宅衆生。不仗念佛。欲了生死。或有二三四五生乃至無量生而未得出離者。蓋因三昧未成。業境可畏。三障梗阻。斷惑爲難。以具縛凡夫處於諸業重圍之中。唯仗自己戒定慧力。奮突以出。誠非勇猛丈夫不克臻此。若一念把持不牢。便隨業漂轉。須經歷再生。重謀修進。須知臨末

一念正爲後有生因。吾人賴耶本識。主宰難操。無非隨業境轉依。故歿後生因。實爲一種熾盛境界。升墮皆由於此。蓋臨歿之際。吾人無始來所造九法界中善惡不動諸業境界。同時識上全集顯現。此無量差別業中必有一法界業較爲偏重。復以無明愛潤故。成熟熾盛。卽爲此法界生有之開導。依八識隨之執持。而此界依正於以成立。是故臨歿行人得蓮友念佛飭終。使行人眼覩聖像。耳聞洪名。威儀整肅。心口相應。念念相續。聲聲不斷。正所謂三業純和。六根都攝。卽爲造就佛法界熾盛境界。隨其開導而往生。管教華開見佛。忍悟無生。此之謂唯識所現。蓋以識心度生死大海。唯恃一句佛名爲護身浮囊。而諸業境浪排山洶湧以至。浮囊一失。漂溺堪虞。若彼生死岸畔善友。能以念佛爲緣助者。猶以無量浮囊繫諸其頸。則憑藉旣多。永離怖畏。終抵無生彼岸。又如重舟膠淺。櫓楫難施。正需前挽後推。方能濟渡。衆生業重行淺。非自心力所能出離。故滯於生死。若淨衆推之於後。彌陀接引於前。固何往而不生西哉。念佛飭終之方便利益。其切要如此。故有之則張鍾輩屠劙之流。亦蓮登九品無之則蘇東坡積行之士。亦公據空攜。是以東林有同生之誓。百丈立化亡之

規結社念佛。舍研究宏化外。於淨友自身之善利。孰有殊勝過此者乎。矧行人既藉淨友助念而西生。則他日淨友緣熟時至。已生者亦必侍佛來迎。如劉遺民之於遠公其例也。是則在娑婆爲同行淨侶。於安養作蓮胞昆弟。度人適以自度。自利即屬利他。感應道交。理所固然。佛會同仁。盍興乎來。

第三章 論念佛人應勵行家庭佛化。爲宏法起點。以求將來飭終便利。念佛行人。既以持名勝行。信願求生安養。次當發大菩提心。抱善與人同之宏誓。以自莊嚴。不墮二乘偏狹自利障。所謂盡法界衆生界。盡未來際。化導攝受。普令念佛。同生西方。如是則淨土資糧始稱圓具。然登高自卑。行遠始邇。利他行之起點。卽自行人家庭。始是故。對於家中親族長幼。應常以佛法灌輸誘導。講演只求醒豁。勿驚高深。爲說善惡因果報應。無爽爲說苦空等諦。爲說生死煩惱種種過患。念佛往生種種善利。但能蓄意薰習。懇切曉導。自臻成熟。迨信順已。則欣厭情生。自能起行。於是當進而組織佛化式家庭。督率閨家。共修淨法。如善根增長。則再進而同受歸戒。爲優婆塞優婆夷。能如是。則修身齊家。寓乎佛化。慈和愷悌。共躋清邦。〔世人不察。〕

每以佛法但爲超度幽冥而設。疑爲不吉。庸愚瞽見。大謬不然。華嚴經佛升諸天說法。無量天帝共讚佛法最爲吉祥云。今附錄於此。以破衆疑。若此行人臨命終時。自己家屬卽爲其念佛飭終。得此援助。決定生西。再益淨友。上品可期。此爲求飭終利益之根本辦法。阻礙既無。成效自著。願淨修者加之意焉。若念佛人於家庭化未臻成熟。則當專求同行淨侶。於臨終念佛緣助。而叮囑家屬。應爲協助。如下述諸項。應知所禁忌者。亦當先行愷切囑咐。俾勿僨事。

一、臨時請淨衆念佛助生。關於飭終諸端。切囑家屬聽受指揮。加意依行。

二、行人未入昏昧位前有二忌。一者。忌家屬軟愛語。處分訖先以世情牽纏。徒增恩愛悲傷。有妨西邁。故二者。忌臨牀哭泣喧嘩。擾亂正念。令不得往生。是愛之適所以害之。欲免此二過。則令家屬一致念佛。迴向往生。是爲最妙。行人已入昏昧位。至煥覺未捨前。此時賴耶主識猶在。最忌觸動根身。無論何人。慎勿以手指器物。稍觸其身膚。以增苦痛。而生怨毒。如佛經阿耆達王。福德巍巍。應生天界。止以臨歿。侍者揮扇觸面。怨毒所鍾。竟墮鱉身。蒙僧說戒救度。方得生天。故知沐浴換

衣等事。應於全捨煖覺後舉行之。

三、既請淨衆飭終切囑家屬勿得同時邀請外道神像符籙及師巫道流混雜其間不但有妨正念且損佛法威嚴（如家屬有如此舉動淨侶勸導不服可卽罷飭免招俗詬爲是）

四、切囑家屬西生以後一每日以念佛代靈前哭泣二祭祀以素齋代葷菜三節省種種妄費（如冥器排場等）買物放生或作其他功德以上三項因西生者受用清淨不同凡俗故（卽非念佛人歿後亦應如此若殺生作祭怨報重重徒增亡人罪業至於冥器雖非全虛要知非有福德莫能受用故毋寧節省爲作功德事）

夫邱山恩重非牲鼎所能酬若使親離塵垢然後子道方全此出世大孝非可與俗人言也是故念佛人若上有父母祖父母等尊長輩自應以吾佛歸元至道婉順勸進如其正信難生則須積以時日漸次薰習又須以自己念佛功德迴向於親求佛加被啓發務使篤意淨修滅除煩惱生則優樂餘年歿則誕登淨土臨終則邀諸淨

侶。率彼眷屬爲念佛飭終。助生西方。以此事親人天欽讚。至於卑幼。往往爲學業事業所羈。未能專志淨修。則亦不相妨。但授以晨朝十念法則。持久亦證勝果。晨間於空曠處行之。能束心舒氣。兼使身體壯實。每逢令節佛誕。父母忌辰。節瓜果慶賀部分之費。以充放生。而令兒女輩襄助其事。此舉實有無邊利益。每見兒童天性活潑。故馴順者每愛好豢養生物。而頑劣者每至糟蹋蟲豸。若使襄助放生。則殘忍頑劣之惡習。自然消除。以無餘慈悲胞與之天性。油然顯露而增長。此所謂以功德之妙行。代無謂之嬉戲。其法先令將儀規誦習。講解明晰。督察行之可矣。統上兩事而觀。則念佛行人。對於自己家庭之化被。儼具上求下化之績。推而至於法界衆生。卽是無上大菩提心。豈特令臨終者往生而已哉。

第四章 念佛行人應爲臨終伴侶。飭終念佛助生。以符度生宏誓。

念佛蓮社古德提倡。不遺餘力。良以此之法門。自修固要。而化導尤殷。若夫屏居蘭若。寂處山林。專求自利。無心利人者。則是心志狹劣。沈空滯寂之聲聞獨覺乘。大失蓮宗普攝羣機。無上大乘之宗旨。菩薩度生四攝六度。統包括之。吾前已言其於蓮

友彼此互助。利益切實顯著之一端。卽念佛飭終助生極樂是已。淨行人彼此結合。志道投同。既非爲利養聲譽。爲厭穢欣淨故。同究出離大道。於最後一著。自應竭力相助。是故念佛人。若聞善友。世壽瀕危。當卽速惠臨。不得留戀世務。如聞鄰閭火警。雖披髮纓冠以赴。亦不爲過。到後爲安慰勸勉施以無畏。(應云。我來爲汝念佛。求佛加被。令汝業障消除。善根增長。汝但萬緣放下。一心念佛。自然感應道交。蒙佛接引。往生西方。一得往生。則超凡入聖。了生脫死。勝過生天爲天帝天王百千萬億無量無邊倍數。宜生厭離此五濁惡世心。起欣求彼九品蓮邦。想仗衆友助念之力。必能遂汝所願。切不可有一毫貪生怕死之心。若有此心。則仍被宿世現生惡業所縛。便墮落有分解脫無由矣。切記吾語。隨衆念佛。)如此間本有蓮社飭終團體。俟稍集卽舉行。如無他友來集。或其病甚亟。卽一人率彼家屬行之。勿使蹉跎失時。當以至誠悲憫之心。爲之念佛。以吾平日善根。而爲迴向。勸彼同念。正心趨向。專求接引。視彼行人作自身想。作我先導想。爲其防護善根。扶植正念。心無厭疲。不生勞倦。能如是行。則謂之大慈大悲度生之菩薩。至於平日間蓮友相處。應出之謙和誠敬。遠

離我慢貢高瞋恚嫉妒。是淨行人應取法之態度。反是則臨終亦足使淨友裹足。失卻飭終大利也。

爲同行淨友念佛緣助求生。獲有四種利益。

一、我爲人念佛飭終。我之善根功德悉得增長。

二、我爲人飭。因是而獲得無邊閱歷。可爲自己法戒。

三、我爲人飭。則他日人亦爲我飭。獲相助實益。

四、被人因吾助念故。得生西方。他日以此善因緣力故。被人當從西方侍佛來迎。助吾往生。

第五章 念佛飭終之施行及規約。

(甲)組織念佛飭終團 凡城鄉市鎮已設有佛學會蓮社等。均可結合同志。組織成團。如未有以上諸會。則由念佛人彼此相約。臨終念佛互助。不拘人數。公推理事二人。酌加司報告記錄。及指揮一切。入團各員須填具誓願書。詳載自己年歲職業。詳細住址。及家中尊長名號年歲。曾否念佛。交理事存核。團內應請接引三聖佛像。

香木金裝最宜。否則繪像亦可。此外引磬二把。以備換班。木魚聲濁。不宜于助念。

(乙)飭終施行手續。淨行人世病且亟。願受飭終者。應如下述。

一、飭家屬報告理事。理事馳往察核准行。立即開單。飛延團友。同時使其家屬到會。迎請接引佛像。淨辦供具。及團衆必要之供應。

二、團員全到後。開始總念一期。(若病亟者。可由先到者先念。無須等候。由理事視緩急以定。)

三、總念畢。由理事將全團分定數班。扣定鐘點。日夜輪念。務使佛聲相續不斷。至行人全捨煥覺方止。(未輪著者。可回休息。但應於輪期前早到。以便瓜代。若人數少。可勸家屬加入。)

四、理事員於淨行人臨終西生瑞相。及其測驗所得。乃至其平日行詣。入道因緣。採訪記錄。以便撰述行述。頒諸同志。以作楷模。而昭激勸。

(丙)念佛飭終團之規約

一、凡蓮社淨侶。不論男女居士。但發願度生。篤志淨修者。均得入團。不收團費。(

團中開辦費可由募集補充。以團員純屬義務故。)

二、不論全體個人不受病家任何酬報。及卻受華腴供養。理事應先期囑咐。一切從簡。以若受錢物。何殊赴應。卽蒙世誚。又招僧忌故。

三、團員無告假。例如確有事故。接報後。應速請代表蒞場。如團員有遠行。應先期於理事處聲明。指派某爲期內之代表。以重信約。(其代表資格亦以禪門僧人及念佛人爲宜。以防雜亂。)

四、團員之外或有爲祖父母父母等尊親。及佛學法團份子。臨期要求本團念佛。飭終須經團員介紹。及理事之考核允許。

(丁) 飭終念誦儀規 飭終時。應以一句阿彌陀佛繼續念誦。及首尾迴向爲最要。

其餘經咒偈讚。俱是枝蔓。只可於緩時開首念之。今姑存其全。願裁宜緩急而行可

也。文經咒偈讚不錄。全日誦。佛像面東。行人西向。坐臥不拘。合掌跟念。全衆排坐佛案兩旁。家屬代行人拈香行禮。舉行總念一期。約二小時。勉囑行人悉心聽念。自念聲默均可不拘。

香讚（鑄香乍熱云云）

南無香雲蓋菩薩摩訶薩三稱

南無蓮池海會佛菩薩三稱

佛說阿彌陀經二遍

往生咒三遍

西方讚（接引西方云云）

此上唯病緩總念一用。

讚佛偈（阿彌陀佛身金色）

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接引導師阿彌陀佛問訊

南無阿彌陀佛數千遍

南無觀世音菩薩三遍

南無大勢至菩薩三遍

南無清淨大海衆菩薩三遍

大慈菩薩迴向偈或用願生西方淨土中四句。主及蓮池大師之迴向文亦佳妙可用。

如是爲總念已畢。此後分班接念如左。

讚佛偈

南無阿彌陀佛……

以後換班接念。只此南無阿彌陀佛一句。至行人捨報後末班在場人悉應加入圓滿。稱佛號竟。念三菩薩名號及大慈迴向偈。偈畢加念下偈。

飭終功德殊勝行

無邊勝福皆迴向

普願沈溺諸衆生

速往無量光佛刹

十方三世一切佛

一切菩薩摩訶薩

摩訶般若波羅密

偈畢念三皈依圓滿。

印光法師
校訂 飭終須知

耿君鑑

第一章 緣起及義用

嗚呼。三界無安。猶如火宅。非仗佛力。決難出離。至于臨命終時。四大分張。衆苦畢集。若非三昧久證。誠恐不易得力。况眷屬不諳利害。往往以世情而破壞彼之正念。此飭終社之所由結集也。飭終云者。卽助生之謂也。蓋以行人當此時。節得人開導而輔助之。則欣厭心生。貪愛情息。耳聞佛名。心緣佛境。自可與佛感應道交。蒙佛接引。往生西方。譬如怯弱之人。欲登高山。前有牽者。後有推者。左右有扶掖將護者。自不至半途而廢。若無人助。斷難登峯造極。况又有阻止彼上。牽挽令下者乎。是知飭終一事。關係甚重。能令一切情想俱不現前。純一其心。以緣佛境。故得正念昭彰。感佛接引。因茲俯謝娑婆。高登極樂。以具縛凡夫。得預蓮池海會。其爲利益。莫能名焉。若無助念之人。則唯功夫純密。信願真切。又無不知利害之眷屬。以世俗情見。預爲洗浴換衣。俾彼身受苦痛。涕泣悲哀。或令彼心起愛戀。有一于此。則從前所希望者。便成畫餅。而復隨業受生于六道中。欲再遇此未斷惑業。卽出生死之橫超法門。則難如登天矣。又平素不聞佛法之人。臨終蒙善知識開導。令生信心。又爲助念佛號。令彼隨大衆音聲。或

出聲念。或心中默念。果能如法助念。無一切破壞正念等事。亦可往生。以佛力不可思議。法力不可思議。衆生心力不可思議。故得此殊勝利益也。願爲人子孫與諸眷屬。及父母等。同知此義。同依此行。方可名爲眞慈孝親愛也已。

第二章 因緣難易

學佛原爲了生死大事。欲了生死。孰有過于往生淨土者哉。或曰。余見念佛者多。而往生者少。今云片刻相助之功。卽能成就。得無太易乎。噫。事無難易。難易在人。如飭終一事。時短法簡。一蹴可企。以言力用。則出離生死。以言時間。祇在剎那。其直下得生者。全仗自己信願。及他人開導助念之力。蓋强能益弱。弱卽成強。其事其理。皆非虛妄。依此而行。則易如拾芥。違此而行。則難如登天。一切世出世間諸法。各隨因緣而得成就。行人信願之心爲因。善友助念之事爲緣。信願真切。及久修淨業。則因勝。卽向未修習。由聞善友開導。頓生正信。願速往生。亦名因勝。善友開導。令生決定求往生心。又爲稱佛名號。使彼心中唯存佛念。無有世間一切雜念。則緣強。因勝緣強。又加佛慈攝受。所以能卽往生。是故最易。倘無善友開導助念。則成甚難。再加以眷

屬破壞。則決定無有往生之希望。并無難可言矣。

第三章 接引聖像與病人一定方向

病者必須面向西方。宛如真佛現前。手執金臺來迎接我。一切隨來聖衆皆助佛來迎。凡助我念佛人。皆是累世恩人。如是思惟一次足矣。切勿多想。致礙淨念。室內向西敬供三聖立像。面向東方。阿彌陀佛居中。左輔觀世音。右弼大勢至。若請不著左右菩薩。則供一阿彌陀佛足矣。若無金色木質聖像。則用銅石紙質等亦可。或無處可請。或迫不及待。儘可皆不用。惟念佛助之可也。（此則最要。雖病者罪障深重。但能于病眼中一見如來身相。或生一念迴向。皆在彌陀攝受中矣。曾子曰。人之將死。其言也善。言是心聲。故此最要也。）

第四章 叮囑家屬

第一要房內牀上整齊清潔。佛前預備一副香燭。一桌平常素菜。婉勸旁人勿嬉笑。家屬慎勿於此時在旁哭泣。或出怨恨懊惱言語。以亂病者心志。此事關係匪淺。須格外留心。必待周身冰冷。然後興辦拭身更衣載屍等事。及照例舉哀。不得注重哭

泣。固宜息哀念佛。庶可存歿均益。

第五章 叮囑病者

勸病人勿作雜念。屏除萬緣。一心求生西方極樂世界。頂禮阿彌陀佛。親聞佛法等觀念。既得往生。則永遠有昇無降。花開見佛。卽悟無生。卽得授記。必能乘願再來。如佛普度一切衆生。所有親友必蒙先度。以圓滿宿願。不可有一念疑惑心。了生脫死。在此一舉。

第六章 他人念誦

病者平時未嘗念佛。至臨命終時。不生反對。卽具超昇資格。助念之人。苟無躁急狂妄之態度。不論男女老幼貴賤僧俗。皆合助念。非若談口梁皇懺水陸道場等。祇許沙門可以任之也。至於人數問題。可以不拘定額。最好男女分班。室小不容多數。不妨分開二處。坐立跪三者。似乎正立適宜。察其病勢輕重緩急如何。若其勢輕而緩。則起頭念香讚。用木魚引磬。繼念大悲咒。往生咒等。心經彌陀經等。然後正念南無阿彌陀佛。其聲不急不緩不參差。總須誠心正念。遍數多時候。久爲相宜。直待病者

圓寂後將入殮時停止念誦爲最妙。或有一發病即昏迷不省人事。甚至耳目兩根已先斷絕。苟彼識神未離軀殼。念誦人於此亦當與心清病人一樣看待。盡忧助念亦必獲效無疑。（助念者。助彼往生之念也。恐其願力不勝。故須助之使勝。勝即超越往生之功。即在此舉。飭終者以誠懇之心而成其美功。莫大焉。）

第七章 飭終人材

助念之責重在家屬。以朝夕不離左右。時時刻刻常能助彼正念。或人數不足。精神困乏。家中婢僕亦可充當。雖有道高僧尼及大居士等。惟恐遠水不救近火。失此機會。萬劫難復。故家人應負此責。不至臨時倉促。然亦不可泥用家屬一偏之見。而不求外邊有道僧尼及居士也。（若請僧尼助生尤妙。因清淨故。家屬爲萬一之備。亦不可缺也。）

第八章 助念人之因果報應

夫因果報應。如影隨形。無可逃避。自己能發心替人念佛。則將來自己臨命終時。當必有人助念。蓋各人一舉一動。佛菩薩悉見悉聞。應化巧妙。本非吾人所可思議。此

經諸實驗。非徒託空言也。且彼平日積功累行之因。已足獲自力解脫之報。何則。學佛以念佛爲要。念佛以求生西方爲要。欲求生西。以臨終淨念爲要。自利利他。以助人生西爲要。卽此爲自己生西資糧功德。已有餘裕。無不足者。抱此志願。無有疲倦。則由我助念而得生西之人。見佛聞法。具大神通。必亦時時以本願心。垂念加護於我。况西方有宏誓大願之佛菩薩哉。吾人各宜自勉。

第九章 生西象徵

逝者氣絕未久。其體切切不可輕易觸動。逝者頂上獨溫暖者。是生西之證。其上者。復現天樂異香等祥瑞。餘如捨報安詳。預知時至。顏色光澤。皆是好兆。亦卽辦飭終者功德圓成之表現。惟臨終求生。亦須願力與信行並重。從未有無誓願而能濟者也。顧誓願雖宏。發心何難。自己警覺之。他人提醒而已矣。（倘能堅固。則十大願王頃刻具足。否則惡人何以能頓超也。）于此忽略錯過。豈不可惜。須知一句彌陀。萬法主要。果能徹念到底。微特覩其根器之不凡。抑且可操必得往生之券。所謂不生勝處。自生勝處。非此其誰與歸。

第十章 生西以後情形

如果已往西方。則是脫離冥界。俗例焚燒楮錠。及衣服器具等。原爲利濟幽冥。今既生西。概歸無用。祭祀不宜用葷腥。追薦屏除道士。專請僧尼。或居士爲之念佛。均可益其道力。但隨緣求其簡單。不可專務外觀。與其勞民傷財。作無益之舉動。孰若留此遺資。布施三寶。有益事務。或放生等各種緊要善舉。則存歿交受其利。若家貧乏財。儘可一律刪除。(此則所云楮錠等。或行或否。但視人之觀念若何。勿作定說。惟祭祀以葷。追薦以道。則不可也。)

自跋

或曰。欲辦飭終。何不組織團體。專立機關。俾團員指導一切。則法無遺誤。豈不更妙。須知一經開議。始知其事之難。所謂經濟人材交通。皆不可或乏。直須體具一邑之警察機關。仿辦而後可。然而尤難乎此。何以故。因大抵學人不能預知時至。也不得已而思其次。孰若先以語言開導。文字流通。壹是務求易簡。俾臨渴掘井。輩亦得按圖索驥。以期推行盡利。此區區之忱也。其或有偏執飭終。而不知自勵者。是之謂不

相應。吾願盡世界人共興而勉之。

【印光法師跋】 古人云。死生亦大矣。可不悲哉。竊謂徒悲究有何益。須知死生大事也。信願念佛大法也。既知死之可悲。當于未死之前。修此大法。則死不但無可悲。且大可幸也。何以故。以淨業成熟。仗佛慈力。直下往生西方極樂世界。得以超凡入聖。了生脫死。永離衆苦。但受諸樂。漸次修習。直至成佛而後已也。然欲得此大幸。必須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以培其基。加以真爲生死。發菩提心。以深信願持佛名號。便可決定卽得矣。至于臨命終時。無論久修始修。皆須眷屬及與淨友爲其助念。庶可正念昭彰。感應道交。蒙佛接引。往生西方矣。卽平素不念佛人。臨終請善友開導助念。亦可往生。是知助念一事。最爲緊要。修淨業人。當于平時與家屬說其利害。俾彼了然無疑。決不至臨時。以世俗情見破壞正念。而于存者亡者。均有實益。念佛飭終津梁。及飭終須知。用意措詞。悉皆周摯。實爲保護成就行人一大事因緣。若肯展轉流通。俾一切同人咸知其益。其爲功德。唯佛能知。願世之爲人子孫。及爲人父母。

兄弟朋友者。各皆依行。以期亡人神超淨域。業謝塵勞。蓮開九品之華。佛授一生之記。實爲大幸。民國十九年季春釋印光謹跋。

蓮根法師病中痛策

夫念佛固貴乎清淨。故無病無事之中。正宜趁早念佛。整頓自己資糧。若一經大病。尿屎遺牀。知穢汚身體。恐有罪過。便不敢念。或因痛苦等情。便不敢念。則大誤特誤。須知大病將死。正猶擰上水之船。務在努力撐篙曳縛。方能有濟。篙若稍停。縛若稍歇。其舟必覆。是以人當將死未死之際。全貴乎一心念佛。決意往生。若怕穢污而不念。痛苦而不念。悽慘而不念。無力調治憂愁亦不念。無人當值心酸亦不念。乃至妄想不念。貪戀不念。情愛不念。昏迷無知不念。豈非一生可惜。枉爲修行耶。念佛之時。又要信願真切。若悠悠然者。卽念到慈氏下降。亦難生彼。故必須平日信願精確。臨終益加真切。如出廡良驥。順水張帆。捷之甚矣。次則平日信願俱切。臨終復請善知識助念。令佛聲入耳。縱有痛苦。自不能念。宜知其爲我念佛助程。令我性入於佛號之中。亦決可隨佛光明攝受往生。切忌自慚形穢。業重而致退却疑阻也。當思佛稱大慈大悲。定無不濟之理。譬如日懸中天。甯分高下貴賤。海納百川。安論清淨垢穢。

而佛無苦不拔。無難不救。只愁爾信願不切。自生障礙。若果信願真切。則必隨願往生。設不然者。諸佛與阿彌陀佛便爲妄語。試問有此理乎。華嚴經云。應觀法界性。一切惟心造。但願汝心造如此深。信切願篤行可也。

善導大師臨終正念文

知歸子問曰。世事之大。莫越生死。一息不來。便屬後世。一念差錯。便墮輪迴。蒙開誨念佛往生之法。其理甚明。又恐病來死至時。心識散亂。或他人惑動。正念忘失。淨因。望重示歸徑之方。師曰。善哉。問也。凡人臨終欲生淨土。須是不得怕死。常念此身多苦。種種交纏。若得捨此穢身。超生淨土。見佛聞法。受無量快樂。得大解脫。乃是稱意之事。如脫敝衣。得換珍服。但當放下身心。莫生戀著。纔遇有病。便念無常。一心待死。叮囑家人。及來往問候人。凡來我前。爲我念佛。不得說眼前閒雜話。家中長短事。亦不須輕語。安慰祝願安樂。此皆虛華無益。若病重將終。親屬不得垂淚哭泣。及發嗟歎懊惱聲。惑亂心神。失其正念。但一時同聲念佛。待氣盡方可發哀。纔有絲毫戀世。

間心便成墨礙。不得解脫。若得明曉淨土之人頻來策勵。極爲大幸。依此者決定往生無疑也。問求醫服藥還可用否。答曰。醫藥初不相妨。然藥能醫病。不能醫命。命若盡時。藥奈之何。若殺物命爲藥。以求身安。此則不可。余多見世人因病持齋方。獲小愈。復爲醫者以酒食血肉佐藥。其病復作。信知佛力可救。酒肉無益也。又問求神祈福如何。答曰。人命長短。生時已定。何假鬼神延之耶。若迷惑信邪。殺害衆生。祭祀邀福。但增罪結冤。切宜戒之。又問平生未念佛人。還用得否。答曰。此法僧人俗人。未念佛人。用之皆得往生。余多見世人平常念佛禮拜。求生西方。及至臨病。却又怕死。都不說著往生解脫之事。直待氣消命盡。識投冥界。方始十念鳴鐘。恰如賊去關門。濟何事也。死生事大。須是自家著力始得。若一念差錯。歷劫受苦。誰人相代。思之思之。

慈照宗主示臨終三疑四關

念佛人臨終三疑四關不可不慎。三疑者。一疑我生業重。修行日淺。恐不得生。二疑有心願未了。及貪瞋癡未息。恐不得生。三疑我雖念佛。臨命終時。恐佛不來迎接。

有此三疑。因疑成障。失其正念。不得往生。故既念佛。切要諦信佛經明旨。勿生疑心。經云。念阿彌陀佛一聲。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上而一心不亂。下至十念成功。接向九蓮。令辭五濁。苟能心心不昧。念念無差。則疑情永斷。決定往生矣。今以三說。消彼三疑。一曰。業本虛妄。心淨卽空。業重不必疑也。二曰。情同夢幻。醒歸何有。自肯息機。貪瞋隨斷。不必疑也。三曰。功專念切。自心佛現。佛不來不必疑也。

四關者。凡夫雖有信心念佛。或宿業障重。不免病苦。若因此悔悟身心。投誠皈佛。自生淨土。無智之人。道念不堅。却言我今念佛。而有病苦。反謗阿彌。只此一念。徑入地獄。一關也。或平日口談淨土。心戀娑婆。不種出世善根。惟求俗緣利益。臨終遭病怖死。貪生妄信師巫。殺戮生命。祈禱神鬼。緣此心邪。無佛攝護。流浪三途。二關也。向持齋戒。或因服藥。或被勸逼。破戒用葷。此人無決定信喪失善根。三關也。臨終時。繫念家財。愛戀眷屬。心放不下。失却正念。致墮鬼趣。或託生蟲獸。守護家庭。宛如存日。四關也。故楊提刑言。愛不重。不生娑婆。念不一。不生淨土。誠哉是言。修淨業者。要於平時考究。平時打點。臨期不昧。全身放下。念念彌陀。但能堅此一念。便可碎彼四關。

印光法師
訂 李智圓 念佛人之存心

李智圓

修淨業人。信願行三者。缺一不可。而尤以願爲中堅。彭二林居士有言。蘇東坡陸五臺二老。平生頗信淨宗。而臨終俱不得力者。願不堅也。黃元孚嘔血且死。設佛像唱佛號。默轉蓮華經七日。乃歡然坐化。家人皆聞蓮花香。聞子與病重。神志瞀亂。不能自持。大懼亟唱佛號。對佛焚香。煉臂哀苦。懺悔徹夜無少倦。乃得神志安定。淨土現前。別衆而逝。斯二子者。其生平行事。亦無以過人。特以一念堅決。遂能放下萬緣。直往無礙。蕩益大師云。得生與否。全由信願之有無。品位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淺。此三世諸佛不能更移之鐵案也。具縛凡夫。欲了生脫死。應知取法。爰誌數語。以作一切修淨業者之準則焉。

一、修淨業人口稱佛名。須發決定心。繫心於佛。念念相續。毋令間斷。高聲念。低聲念。或默念。隨意調和。若心緣外境。攝之令還。行之久久。則事一心成就。臨終正念分明。往生可必矣。

二、修淨業人。行住坐臥四時。皆可念佛。而以靜坐念佛爲尤要。每日須定若干時習靜坐。（時間多少隨各人職務之繁簡而定。能延長一小時以上。則更佳。）靜中隨息念佛。專注不移。容易達到一心不亂地步。

三、修行人通病。不外昏沉散亂二種。昏沉時。以高聲念佛爲對治。（行坐均可）。散亂時。以隨息念佛爲對治。（靜坐爲宜）

四、隨息念佛。用呼不用吸。一呼或一句。或二字均可。宜隨息之緩急。爲念佛之快慢。則妄念易息。即可攝散而歸於一。

五、平時念佛。預備臨終時用。臨終時用。須在平時預備。今以平時靜坐念佛。作臨終時想。應念此身不久。卽非我有。遑論親屬與財產。前途廣漠。歸宿何方。惟將性命歸依阿彌陀佛。始得安身立命之處。時時如此存心。萬緣自然放得下。一念自然提得起。何患淨業之不成。

六、修行人至臨終時。不可貪生怕死。又不得好安逸而畏痛苦。黃元孚嘔血且死。默轉蓮華經。七日不間斷。（印光法師云。只宜效此精進。不宜舍佛號而誦經。否則

決難得生。以專心誦經。於憶念佛。便不親切故。聞子與病重昏亂。對佛焚香。煉臂。徹夜無少倦。此種了生脫死。直往西方之榜樣。必須取法。不如是後患何堪。設想爲山九仞。毋虧一簣之功。須知釜破舟沈。反顧何益。戒之哉。百劫千生。在此一舉。努力直往。切勿猶豫。至要至要。

蓮池大師法語 七則

古人有言。病者衆生之良藥。則人於病中。當生大歡喜。一切不如意處。莫起煩惱。又言生死有命。則人於病中。當生大解脫。任其死生。莫起恐怖。又過去如幻。現在如幻。未來如幻。盡情放下。單持正念而已。病中千萬寧耐。莫懷速愈之躁心。乃所以爲速愈之良方也。示病入

將家事處置了却。放下萬緣。空空地。心上只念六字佛名。刻刻不忘。自然業障消滅。業障既消。自然夜臥安寧。身心康健矣。念佛人要發願捨此惡世。生彼樂邦。示病入尊恙至是。亦甚危矣。宜以所欲言事。盡底書付令郎及尊堂。令胸中都無牽掛。一心

正念。若平日於念佛法門信得及。便可心目內照。四字佛名。歷歷明明。無間無斷。從其今日明日去亦可。設或不去。活到一百二十歲亦可。此爲要緊語。朋友平生相交。正在此處。他皆小事。不暇及也。切不可貪生怕死。而誤大事。

與朱西宗

貴恙宜將身外事。併此身四肢百骸。盡情放下。使空無一物。若必不可歇者。權且歇下。待後處之。妄想熾不能制。當念佛數聲。壓伏之。世間榮華富貴。不過片時間事。厄難苦惱。亦不過片時間事。倏忽便無。且萬般皆屬前緣。非人力所能奈何者也。盡情放下。一心念佛。至囑至囑。

與王大璋

畏死者。以未悟本來無生故也。本自無生。焉得有死。何畏之有。然本無生未易卒悟。今惟當專誠念佛。久久念至一心不亂。必得開悟。就令不悟。而一生念力。臨終自知死去必生淨土。則如流落他鄉。得歸故里。阿彌陀佛垂手接引往生。歡喜無量。何畏之有。

答蘇州袁心遠

七十古稀。百年能幾。今此暮景。正宜放開懷抱。看破世間。宛如一場戲劇。何有真實。但以一聲阿彌陀佛。消遣光陰。但以西方極樂世界爲我家舍。我今念佛。日後當生

西方。何幸如之。發大歡喜。莫生煩惱。倘遇不如意事。即使撥轉心頭。這一聲佛急急提念。回光返照。我是阿彌陀佛世界中人。奈何與世人一般見識。回瞋作喜。一心念佛。此是智慧中人。大安樂大解脫法門也。

與江陰馮居士

老人三事。一、佛言人命存於呼吸。爲一切人言也。况八十者乎。家事當處置皆悉處置。當囑咐皆悉囑咐。常令心無一事。二、除大事外。其餘瑣細之事。亦悉摒却。三、除大小諸事外。又有過現未來浮游諸想。滅之則復生。驅之則愈至。卽當猛提正念。與之鬪戰。暫時不勝。不可退心。久久行持。自然羣魔殄盡。天下太平矣。以上雖分三項。總之皆屬妄想。如夢中事。如鏡中影。如水中月。盡空無實。迷惑世人。須以正智破惑。

與湖

廣州
佐

竹窗隨筆摘錄 六則

出世間大孝。人子於父母。服勞奉養。以安之孝也。立身行道。以顯之大孝也。勸以念佛法門。俾得生淨土。大孝之大孝也。予生晚。甫聞佛法。而風木之悲已至。痛極。

終天雖欲追之。末繇也已。奉告諸人。父母在堂。早勸念佛。父母亡日。課佛三年。其不能者。或一週歲。或七七日。皆可也。孝子欲報劬勞之恩。不可不知此。預了。無常迅速。雖老少無別。然年少人猶處未定之天。妄冀長壽。若老年人。則定然光景無多矣。須把身世事處分了當。從他無常朝到暮。到撒手便行。無所繫累。此晚境大要緊處。不可忽。不可忽。

人命呼吸間。一僧療疾經年。久憊枕席。衆知必死。而彼無死想。語之死。輒不懼。予使人直告。令速治後事。一心正念。彼謂男病忌生日前。過期當徐議之耳。本月十七日乃其始生。先一日奄忽吁。人命在呼吸間。佛爲無病人言之也。況垂死而不悟。悲夫。

湯厄。佛言人命在呼吸間。予平日亦常舉此以警策大衆。而實未嘗身親經歷之也。及予之罹湯厄也。方其入浴。身安心泰。洋洋自如。俄而蹈沸釜中。幾死矣。其得生者幸也。龍天救之也。夫爲時刹那耳。而死生係焉。命在呼吸。豈不誠然乎哉。則知爲僧者。於佛所說。以勸他。人恆切。而以勸自己。或疏通弊也。予於是大愧大駭而大

自戢。

無常信 謠有警世語。謂一老人死見閻王。答王不早與通信。王言吾信數矣。汝目漸昏。一信也。汝耳漸聾。二信也。汝齒漸損。三信也。汝百體日益衰。信不知其幾也。然此特爲老人言耳。今更續之一。少年亦咎王云。吾目明耳聰。齒利。百體強健。王胡不以信及我。王言亦有信及君。君自不察。明東隣有四五十而亡者乎。西鄰有三十而亡者乎。更有不及十歲。與孩提乳哺而亡者乎。非信乎。良馬見鞭影而行。必俟錐入於膚者。驚駘也。嗟何及矣。

醉生夢死 醉生夢死。恆言也。實至言也。世人大約貧賤富貴二種。貧賤者。固朝忙夕忙。以營衣食。富貴者。亦朝忙夕忙。以享欲樂。受用不同。其忙一也。忙至死而後已。而心未已也。齋此心以往。而復生。而復忙。而復死。死生生死。昏昏蒙蒙。如醉如夢。經百千劫。曾無了期。朗然獨醒。大丈夫當如是矣。

飭父母往生。人子事親。察其往生時。至預以父母平生衆善。聚爲一疏。時時讀之。令親生歡喜。又請父母坐臥西向。念念彌陀設像接引。如臨極樂。捨壽之頃。更須用意。無以哀泣亂其正志。同聲念佛。助之西行。俾親得生淨土。受諸快樂。不亦善乎。平生孝養。正在此時。寄語孝子順孫。無忘此事。

勸孝文

飭眷屬往生。大道無情。怨親平等。然凡夫愛戀眷屬。語以平等。似未相應。不知情愛未忘者。惟有修習淨業。共結西方伴侶。則情歸忘情。愛同忘愛。不壞凡夫心相。亦且普度往生。固未嘗不平等也。以視夫濱危之際。揮涕訣別。待潰之軀。罄貲厚殮者。其愛之大小。何如明眼人自當有辨。以上纂故鄉消息 華嚴賢首品曰。又放光明名見佛。此光覺悟將歿者。令隨意念見如來。命終得生其淨國。見有臨終勸念佛。又示尊像令瞻敬。俾於佛所深歸仰。是故得成此光明。凡遇眷屬及一切人臨終。先於寢室榻前置一立佛像。向東病者向西。與佛相對。看病者燒香散花。鳴磬助稱佛名。或病者先不信念佛。亦須種種方便。勸令稱佛。若有病症遺穢。隨卽除之。亦無有罪。以佛心慈悲。但冀歸誠。別無憎惡。

以上纂
無盡燈文

飭護病者 修淨業人臨終如障重昏憒策勵非易。則看病之人關係不小。是當預爲籌畫。至於終時。惹瞋惹戀誤亡者入他道。尤可懼也。雜譬喻經言。阿耆達王立佛塔寺功德巍巍。臨終侍人持扇墮王面上。令王瞋恚。卽受蛇身沙門爲說經聞法。生天。故臨終侍人不可不護病者心也。

纂丁
蓮侶

飭自念佛度怨親 薦亡功果不如生前自作功果。所謂十念乃生前自念佛。非身後請人念也。經云。身後人爲作功果。七分得。生前自作者。得千百倍報。故念佛者。仗人不如求己。若有罪惡念佛。恐難往生。但起見佛得道還度一切怨親之心。則無不生。或問人平生爲惡殘害衆生。若臨死念佛。亦生淨土。衆生怨讐。何時可解答。曰。生淨土得道之後。皆度脫一切怨親。豈不勝怨冤相報。彼此無出期者乎。

纂龍
舒文

飭臨終請衆念佛 人於康健時。宜請衆念佛。懺罪解怨。況當疾革。能勇猛發心。請久修淨業人。大作佛事。以助西往。尤爲要着。寶珠集載。集維那臨終。以餘資兩次請衆念佛。得生淨土。因思道氤法師對明皇云。佛力法力三賢十聖。亦不能測。但當信而行之。觀此又爲修淨土人標一赤幟矣。

纂樂邦
文類

大佑指歸集摘錄

華嚴賢首品偈云。父放光明名見佛。此光覺悟將歿者。今隨憶念見如來。命終得生其淨國。見有臨終勸念佛。又示尊像令瞻敬。俾於佛所深歸仰。是故得成此光明。前四句言菩薩放無量光。其間一種名爲見佛。放此光明。能令命終之人。見佛往生。後四句言此菩薩因中勸臨終人念佛。又令瞻敬佛像。故得此光明也。大智度論云。臨終少時。能勝終身修行之力。以猛利故。義和法師無盡燈載。西域祇垣精舍。西北角日光沒處。置無常院。造一立像。面向西方。執五綵旛。安病人在像之後。手執旛脚。作隨佛往生之想。瞻病者燒香散花。鳴磬助稱佛名。資助病者。若有垢穢。隨卽除之。決取往生。若游心法界。去來無礙者。不拘此法。

智者大師十疑論摘錄

問。衆生從無始造業。云何臨終十念。卽得往生。答曰。衆生無始以來。善惡業種多少。

強弱孰從知。但能臨終遇善知識。十念成就者。皆是宿善業強。若惡業多者。善知識尚不可逢。何論十念成就。又汝以無始以來惡業爲重。臨終十念爲輕者。今以道理三種較量。輕重不定。不在時節久近多少。一者在心。二者在緣。三者在決定。在心者。造罪時從自心虛妄顛倒生念佛心。從善知識聞說阿彌陀佛真實功德名號。生一虛一實。豈得相比。譬千年閻室。日光暫至。積閻頓除。豈以久來之閻不肯滅耶。在緣者。造罪時從虛妄癡闇心緣虛妄境界顛倒生念佛心。從聞佛清淨真實功德名號。緣無上菩提心生一真一僞。豈得相比。譬人被毒箭中。傷肌破骨。一聞滅除藥鼓。卽箭出毒除。豈以箭深毒礪不肯出也。在決定者。造罪時以有間心有後心念佛時。以無間心無後心。遂卽捨命善心猛利。是以卽生。譬如十圍之索。千夫不制。童子揮劍。須臾兩分。又如千年積柴。以一豆火。焚少時卽盡。又如人一生以來修十善業。應得生天。臨終之時。起一念決定邪見。卽墮阿鼻地獄。惡業虛妄。以猛利故。尙能排一生之善業。令墮惡道。何況臨終猛心念佛。真實無間之善業。不能排無始惡業。得生淨土。無有是處。

天如禪師淨土或問

或問。一生造惡。臨終念佛。帶業往生。然則我於生前且做世事。直待臨終。然後念佛。可乎。答曰。所謂逆惡凡夫。臨終念佛者。乃是宿有善根福德因緣。方遇知識。方得念佛。此等僥倖。萬中無一。豈不見羣疑論云。世間有十種人。臨終不得念佛。一者善友。未遇。二者業苦纏身。三者中風失語。四者狂亂失心。五者或遭水火。六者遭遇虎狼。七者臨終惡友。八者昏迷致死。九者軍陣戰鬪。十者高巖傷命。如此十種。尋常有之。或宿緣所招。或現業所報。忽爾現前。不容迴避。便須隨業受報。向三途八難中受苦受罪。直饒你無此惡緣。只是生病自死。亦未免風刀解體。四大分離。病苦逼迫。忙怖張惶。念佛不得了也。更饒你無病而死。又或世緣未了。世念未休。貪生怕死。擾亂胸懷。若是俗人。兼以家私未明。後事未辦。妻啼子哭。百種憂煎。念佛不得了也。更饒你未死以前。只有些少病痛在身。忍疼忍苦。叫喚呻吟。問藥求醫。禱祈懺悔。雜念紛飛。念佛不得了也。更饒你未病以前。只是年紀老大。衰相現前。困頓龍鍾。愁歎憂惱。只

向箇衰老身上左右安排。念佛不得了也。更饒你未死以前。正是少壯。正好念佛之時。稍或狂心未歇。俗務相關。東攀西緣。胡思亂想。業識茫茫。念佛不得了也。更饒你清閒自在。有志修行。稍於世相之中。照不破。放不下。把不定。坐不斷。忽然些子境界現前。一箇主人隨他顛倒。念佛不得了也。試看老病之時。少壯清閒之日。稍有一事在心。早是念佛不得。况待臨終時哉。何況你更道且做世事。且世事如夢如幻。如影如響。那一件有實效。那一件替得生死。縱你廣造伽藍。多增常住。將謂多做好事。却犯了如來不體道本。廣造伽藍等戒。詎知有爲之功。多諸過咎。天堂未就。地獄先成。生死未明。皆爲苦本。眼光落地。受苦之時。方知平生所作。盡是枷上添枷。鎖上添鎖。失却人身。萬劫難復。鐵漢聞之。也須淚落。祖師如此苦口勸人。曾許你且做事業。直待臨終方念佛耶。又不見死心禪師云。世間人財寶如山。妻妾滿前。日夜歡樂。他豈不要長生在世。爭奈前程有限。暗裏相催。符到奉行。不容遲住。且據諸人眼見耳聞。強壯後。生死却多少。世人多云。等待老來方暇念佛。不知黃泉路上。不論老少。能有幾人。待得到老耶。古云。莫待老來方念佛。孤墳多是少年人。又云。自從早年索妻養。

兒經營家計。受盡萬千辛苦。忽然三寸氣斷。未免一旦皆休。若是孝順兒孫。猶能記憶爹娘。若是不肖子。父母方死。骨頭未冷。作撻財產。恣意爲樂。以此較之。著甚麼要緊。作千年計。兒孫自有兒孫福。莫與兒孫作馬牛。古德如此苦口勸人。曾許你且做事業。待臨終方念佛耶。當思人生在世。能有幾時。趁未病未老之前。抖擻身心。撥開世事。得一日光陰。念一日彌陀。得一時工夫。修一時淨業。由他臨命終時。好死惡死。我之盤纏預辦了也。我之前程穩穩當當了也。若不如此。後悔難追。思之思之。

臨終三大要

印光法師

世間最可慘者。莫甚於死。而且舉世之人。無一能倖免者。以故有心欲自利利人者。不可不早爲之計慮也。實則死之一字。原是假名。以宿生所感一期之報。盡故捨此身軀。復受別種身軀耳。不知佛法者。直是無法可設。只可任彼隨業流轉。今既得聞如來普度衆生之淨土法門。固當信願念佛。預備往生資糧。以期免生死輪迴之幻苦。證涅槃常住之真樂。其有父母兄弟。及諸眷屬。若得重病。勢難痊愈者。宜發孝順

慈悲之心。勸彼念佛。求生西方。併爲助念。俾病者由此死已。卽生淨土。其爲利益。何能名焉。今列三要。以爲成就臨終人往生之據。語雖鄙俚。意本佛經。願見聞者。遇此因緣。悉舉行焉。言三要者。第一、善巧開導安慰。令生正信。第二、大家換班念佛。以助淨念。第三、切戒搬動哭泣。以防誤事。果能依此三法。以行決定可以消除宿業。增長淨因。蒙佛指引。往生西方。一得往生。則超凡入聖。了生脫死。漸漸進修。必至圓成佛果而後已。如此利益。全仗眷屬助念之力。能如是行。於父母則爲真孝。於兄弟姊妹。則爲真悌。於兒女則爲真慈。於朋友。於平人。則爲真義真惠。以此培自己之淨因。啓同人之信嚮。久而久之。何難相習成風乎哉。今爲一一條陳。庶不至臨時無所適從耳。

第一、善巧開導安慰。令生正信者。切勸病人放下一切。一心念佛。如有應交代事。速令交代。交代後便置之度外。卽作我今將隨佛往生佛國。世間所有富樂眷屬種種塵境。皆爲障礙。致受禍害。以故不應生一念繫戀之心。須知自己一念真性。本無有死。所言死者。乃捨此身而又復受別種之身耳。若不念佛。則隨善惡業力。復受生於

善惡道中。善道卽人天。惡道卽畜生餓鬼地獄。修羅則亦名善道。亦名惡道。以彼修因感果。均皆善惡夾雜故也。若當臨命終時。一心念南無阿彌陀佛。以此志誠念佛之心。必定感佛發大慈悲。親垂接引。令得往生。且莫疑我係業力凡夫。何能以少時念佛。便可出離生死。往生西方。當知佛大慈悲。卽十惡五逆之極惡罪人。臨終地獄之相已現。若有善知識。教以念佛。或念十聲。或止一聲。亦得蒙佛接引。往生西方。此種人念此幾句。尙得往生。又何得以業力重念佛數少。而生疑乎。須知吾人本具真性。與佛無二。但以惑業深重。不得受用。今既歸命於佛。如子就父。乃是還我本有。豈是分外之事。又佛昔發願。若有衆生聞我名號。志心信樂。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故一切衆生。臨終發心念佛。求生西方者。無一不垂慈接引也。千萬不可懷疑。懷疑即是自誤。其禍非小。況離此苦世界。生彼樂世界。是至極快意之事。當生歡喜心。千萬不可怕死。怕死則仍不能不死。反致了無生西方之分矣。以自心與佛相違反故。佛雖具大慈悲。亦無奈不依佛教之衆生何。阿彌陀佛。萬德洪名。如大冶洪鑪。吾人多生罪業。如空中片雪。業力凡夫。由念佛故。業便消滅。如片雪近於洪鑪。即使了不可得。又況業力旣消。所有善根。自然增長殊。

勝。又何可疑其不得生。與佛不來接引乎。如此委曲宛轉開導安慰。病人自可生正信心。此依爲病人所說者。至於自己所應盡孝致誠者。亦唯在此。切不可隨順俗情。求神靠醫。大命將盡。鬼神醫藥。豈能令其不死乎。旣役情於此種無益之事。則於念佛一事。便紛其誠懇。而莫由感通矣。許多人於父母臨終。不惜資財。請許多醫生來看。此名賣孝。欲世人稱我於父母爲能盡孝。不知天地鬼神實鑑其心。故凡於父母喪葬等事。過於張羅者。不有天災。必有人禍。爲人子者。宜注重於親之神識得所。彼世俗所稱頌。固不值明眼人一哂。況極意邀求。以罹不孝之大咎乎。

第二、大家換班念佛。以助淨念者。前已開導病人。令生正信。然彼病人心力孱弱。勿道平素絕不念佛之人。不易相繼長念。卽向來以念佛爲事者。至此亦全仗他人相助。方能得力。以故家中眷屬。同應發孝順慈悲之心。爲其助念佛號。若病未至將終。當分班念。應分三班。每班限定幾人。頭班出聲念。二三班默持。若有小事。當於此默持時。辦值班時。斷斷不可走去。二班念畢。三班接念。終而復始。念一點鐘。歇兩點鐘。縱經晝夜。亦不甚辛苦。須知肯助人淨念往生。亦得人助念之報。且莫說是爲父母。

盡孝應如是。卽爲平人。亦培自己福田。長自己善根。實爲自利之道。不徒爲人而已。成就一人往生淨土。卽是成就一衆生作佛。其功德何可思議。三班相續。佛聲不斷。病人力能念。則隨之小聲念。不能念。則攝耳聽。聽心無二念。自可與佛相應矣。念佛聲不可太高。高則傷氣。難以持久。亦不可太低。以致病人聽不明白。不可太快。亦不可太慢。太快則病人不能隨。太慢則氣接不上。亦難得益。須不高不低。不緩不急。字字分明。句句清楚。令病者字字句句入耳。經心。斯爲得力。念佛法器。唯用引磬。其餘一切。概不宜用。引磬聲清。聽之令人心地清淨。木魚聲濁。故不宜用於臨終助念。又宜念四字佛號。最初起時。念幾句六字。以後專念阿彌陀佛四字。不念南無。以字少易念。病人或隨之念。或攝心聽。皆省心力。家中眷屬如此念。外請善友亦如此念。人多人少。皆當如此。不可念一起。歇歇又念。致令病人佛念間斷。若值飯時。當換班吃。勿斷佛聲。若病人將欲斷氣。宜三班同念。直至氣斷以後。又復分班念三點鐘。時間愈多。妙然後歇氣。以便料理安置等事。當念佛時。不得令親友來。病人前問訊。諭慰。既感情來看。當隨衆念佛若干時。是爲真實情愛。有益於病人。若用世間俗情。直是推人。

下海。其情雖可感。其事甚可痛。全在主事者明道理。預令人說之。免致有礙面情。抑貽害病人之分心耳。

第三、切戒搬動哭泣。以防悞事者。病人將終之時。正是凡聖人鬼分判之際。一髮千鈞。要緊之極。只可以佛號開導彼之神識。斷斷不可洗澡換衣。或移寢處。任彼如何坐臥。只可順彼之勢。不可稍有移動。亦不可對之生悲觀相。或至哭泣。以此時身不自主。一動則手足身體。均受拘折扭捌之痛。痛則瞋心生。而佛念息。隨瞋心去。多墮毒類。可怖之至。可怖之至。若見悲痛哭泣。則情愛心生。佛念便息矣。隨愛情心去。以致生生世世。不得解脫。此時所最得益者。莫過於一心念佛。所最貽害者。莫過於妄動哭泣。若或妄動哭泣。致生瞋恨及情愛心。則欲生西方。萬無有一矣。又人之將死。熱氣自下至上者。爲超生相。自上至下者。爲墮落相。故有頂聖眼天生。人心餓鬼腹。畜生膝蓋離地獄脚板出之說。然果大家至誠助念。自可直下往生西方。切不可屢無邊願。諸親友各各懇切念佛。不須探彼熱氣。後冷於何處也。爲人子者。於此留心。

乃爲真孝。若依世間種種俗情。卽是不惜推親以下苦海。爲邀一般無知無識者羣相稱讚其能盡孝也。此孝與羅刹女之愛正同。經云。羅刹女食人曰我愛汝。故食汝。彼無知之人之行也。令親失樂而得苦。豈不與羅刹女之愛人相同乎。吾作此語。非不近人情。欲人各于實際上講求。必期亡者往生存者得福。以遂孝子賢孫愛親之一片血誠。不覺其言之有似激烈也。真愛親者。必能諒之。

項聖眼天生等者。謂人氣已斷。通身冷透。唯頭項獨熱者。則必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也。若眼處獨熱。則生天道。心處獨熱。則生人道。肚腹獨熱。則生餓鬼道。膝蓋獨熱。則生畜生道。腳板獨熱。則生地獄道。此由人在生時。所造善惡二業。至此感現如是非可以勢假爲也。是時若病人能志誠念佛。再加眷屬善友助念之力。決定可以帶業往生。超凡入聖耳。不須專事探試。徵驗以致悞事也。至囑至禱。

第三篇 預示利害

印光法師復周孟由昆弟書

汝母年高。於淨土一法。未能認真修持。宜常與談說六道輪迴之苦。極樂世界之樂。人生世間。超升最難。墮落最易。若不往生西方。且莫說人道不足恃。卽生於天上。福壽甚長。福力一盡。仍舊墮落人間。及三途惡道受苦。不知佛法。則無可如何。今既略曉佛法。豈可將此一番大利益事。讓與別人。自己甘心在六道輪迴中頭出頭沒。永無解脫之日乎。如是說之。或可發其宿世善根。信受奉行也。菩薩度生。隨順機宜。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智。汝能力修孝友。及以淨土法門。勸導自己眷屬。及一切有緣者。同作蓮池會裏人。則功德大矣。

世人有病。及有危險災難等。不知念佛修善。妄欲祈求鬼神。遂致殺害生命。業上加業。實爲可憐。人生世間。凡有境緣。多由宿業。既有病苦。念佛修善。懺悔宿業。業消則病癒。彼鬼神自己尙在業海之中。何能令人消業。卽有大威力之正神。其威力若比

佛菩薩之威力。直同螢火之比日光。佛弟子不向佛菩薩祈禱。向鬼神祈禱。卽爲邪見。卽爲違背佛教。不可不知。又一切衆生。皆是過去父母。未來諸佛。理宜戒殺護生。愛惜物命。切勿依世俗知見。謂奉父母甘旨爲孝。彼未聞佛法者。不知六道輪迴之事理。妄謂爲孝。尙有可原。若已聞佛法之人。殺過去父母親屬。以奉養現在父母及喪祭等。豈但不是孝道。直成忤逆矣。是以通人達士。由聞佛法之真實義諦。悉不肯依世俗之權法以行。以此權法。殆姑順世俗迷情而立。非如來洞徹三世因果之道。若欲深知。取文鈔中諸戒殺文。及觀音頌之普勸戒殺挽劫文。閱之自知。

念佛人有病。當一心待死。若世壽未盡。則能速癒。以全身放下念佛。最能消業。業消則病癒矣。若不放下。欲求好。倘不能好。則決定無由往生。以不願生故。此等道理不明白。尙能得仗佛慈力乎。汝母之病。宜切勸放下。求往生。如壽未盡。求往生。反能速癒。以心至誠。故得蒙佛慈加被也。祈與汝母婉曲言之。令勿效癡人說癡話也。

昨接守良書。知汝母求生之心。尙未實發。病中且勿提及。但勸至心念佛。卽得蒙佛加被。身心安樂。待大好後。婉曲勸導。令其求生。則利益大矣。并祈於汝母前代爲問。

好。又當爲說光。勸彼放下一切。一心念佛。是爲自己要事。餘皆是替兒孫殫心。有累自己念佛利益矣。

羣錚知悉。汝母現有病。斷不可不癒而去。然光看汝母。恐難高壽。宜與孟由及智昭等日換班在旁念佛。俾其隨念不能念。則靜聽。若世壽盡。如此行。則決定往生。若世壽未盡。亦當消除業障。增長善根。如汝決欲來山。只好照汝此議。庶兩無所礙。現汝母病未渝。決不可發此心。發則於世間世出。兩俱違悖矣。人之臨終。得其助念。定可往生。失其助念。或再以哭泣搬動。動其愛情瞋恨。則墮落難免矣。險極險極。汝能成就母往生。亦是三世諸佛淨業正因。所謂卽塵勞行佛事。其功德比尋常殊勝萬分矣。祈與孟由說此助念法。并告汝母令聽光言。至爲親開陳佛法。固爲大善。然定省撫慰。亦須格外留意。幸甚。

汝母發願寄歎交光。隨意作功德。及助印蕪鈔。依光鄙見。做功德當以開人智識爲最。擬以此歎任印觀音頌。普偏施送於遠近。俾一切人同知觀音大士爲法界衆生之特佑。隨類現身。尋聲救苦。兼以輔弼彌陀。接引衆生。况乎現今世人。日在患難中。

無法防護。倘人人見此書。知大士之恩德。無不欲仗其威力。以免災禍。既發信仰。依賴大士之心。自然心存慈善。改往修來。以期不與大士相背。而得蒙其覆庇護祐也。世之不治。由於人心險惡。倘人能仰慕大士之慈悲。自可日臻善域。是故此書流通。其利無窮。比較別種暫時之益者。實相去天淵。且以此增汝母福慧。消汝母罪愆。必能生獲安樂。沒歸蓮邦。至於蕪鈔。則見之發心修善念佛者甚多。茲不具書。

汝母何以病不見渝。蓋以宿業所致。殆轉重報後報爲現報輕報。於此時以了之乎。玄奘法師臨終亦稍有病苦。心疑所譯之經。或有錯謬。有菩薩安慰言。汝往劫罪報。悉於此小苦消之。勿懷疑也。當以此意安慰汝母。勸彼生歡喜心。勿生怨恨心。則決定可蒙佛加被。壽未盡而速渝。壽已盡而往生耳。凡人當病苦時。作退一步想。則安樂無量。近來兵火連綿。吾人幸未罹此。雖有病苦。尙可作欲出苦之警策。則但宜感激精修。自得利益。否則怨天尤人。不但宿業不能消。且將更增怨天尤人之業。當與汝母說之。果能不怨不尤。淨心念佛。其消業也。如湯消雪。光自回山日。日於課誦回向時。爲汝母回向。祈三寶加被。壽未盡則速。壽已盡則速得往生西方耳。

接手書。知汝母已於初二日念佛往生。不勝傷歎。雖然。汝等既知佛法。當依佛法。令親神識得益爲事。不可徒爲哀毀。令存亡兩無所益。至於喪祭。通須用素。勿隨俗轉。縱不知世務者。謂爲不然。亦任彼譏笑而已。喪葬之事。不可過爲鋪排張羅。做佛事。只可念佛。勿做別佛事。並令全家通皆懇切念佛。則於汝母。於汝等諸眷屬。及親戚朋友。皆有實益。有財力。多做功德。若喪事用度無出。卽以之辦喪事亦可。切勿硬擰架子。至有虧空。後來受窘。則不必矣。

接手書。知汝母去得甚好。此殆汝母往昔善根。及現在善願。并汝等助成之功效也。人一生事。事皆可僞爲。惟臨死之時。不可僞爲。况其無愛戀之情。有悅豫之色。安坐而逝。若非淨業成熟。曷克臻此。但願汝昆弟與闔家眷屬。認真爲汝母念佛。不但令母親得益。實則比自己念佛之功德更大。佛所以教人。凡誦經持呪念佛作諸功德。皆爲法界衆生回向。平時尙爲無干涉之法界衆生回向。况母歿而不至心爲母念佛乎。以能爲一切衆生回向。卽與佛菩薩誓願相合。如一滴水。投於大海。卽與大海同其深廣。如未到海。則勿道一滴。卽長江大河。固與大海天地懸殊。也是知凡施於

親。及一切人者。皆屬自培自福耳。知此義。有孝心者。孝心更加增長。無孝心者。亦當發起孝心。請僧念七七。佛甚好。念時。汝兄弟必須有人隨之同念。婦女不必隨於僧。次以爲日既多人。情熟悉。或令人起嫌疑。婦女宜另設一所。或居於幕。出入各門戶。兩不相見。是爲表率鄉邑。開通儀式之懿範。若漫無界限。或他人仿之。久則弊生。昔人立法。雖上上人。亦以下下人之法爲範圍。故能無弊。汝昆弟能如是。爲母念佛。兼又印施觀音頌文鈔等。有此善心淨資。并利人之事之功德。豈但汝母蓮品增高。將見汝祖父母。汝父并歷代祖妣。同沾法利。同得往生也。光之所說。乃本理本情。非漫然爲汝等說。悅心快意語也。富貴人家子弟。多不成器。其源由於愛之不得其道。或偏與錢財。或偏令穿好衣服。錢隨彼用。則必至妄吃致病。若爲彼存以生息。餘不得者。於父母生嫌心。於所偏得兄弟姊妹生忌心。皆非所以教孝教弟之道。若女有錢。出嫁必以錢自驕。或輕其夫。或不洞事。以錢助夫爲不法事。欲兒女成賢人。當爲培福。不當爲積財。財爲禍本。汝等看多少白手起家者。皆由無錢。自勤而來。而大富家。多多不久。房產一空。故古人云。遺子黃金滿籤。不如教子一經。能讀則讀。不能讀。或

農或工或商。各有一業。爲立身養家之本。女子若有錢明道理。錢固爲助道之本。不明道理。則害其女。并害其婿。并害其外孫孫女矣。汝母善理財。幸汝家祖德深厚。故兄弟姊妹皆賢善和睦。或于一人有偏私偏愛。亦不至彼此計校。然不可以此爲法。須令兒女永無計校之嫌隙可生。及倚恃之驕情長起。庶幾家道興而子孫通皆循規蹈矩矣。光之性情多絡索。以汝兄弟以光爲師。恐後來或致兒女受害。故爲絮叨及之。切勿謂所說無因。視作廢言。幸甚。但祈汝兄弟認真念佛。則爲報母之恩。亦爲報佛之恩矣。

火葬一法。唐宋佛法盛時。在家人多用之。然宜從俗葬埋。恐執泥者妄生議論。實則燒之爲易泯滅。過七七日燒彌妥。葬之年辰久。或致骨骼暴露耳。三年之喪。不作禮樂。固宜遵守。前清文官必丁憂。武官不丁憂。以軍事不可或輟。故不爲制。今則廢倫非孝。紛紛而起。守制之期。尚足掛齒乎。吾人當依古禮。斟酌行之。不可遽變。不必過泥可耳。頂聖眼天生等說。實可依據。光恐無知者。唯以探冷熱爲主意。謂有信願及臨終正念分明。即可往生。不得專以探冷熱爲據。故云亦不一例。恐其探之頻數。或

致誤事。不可不知。大寶積無量壽如來會所說。乃說此等墮疑悔者。名爲胎生。亦有謂爲疑城者。此約障蔽隔礙之義。立胎生疑城之名。以在蓮華中五百歲。不見佛聞法。何得死執其字以說義。將謂此等不在九品之數乎。須知西方無胎生。亦無城郭。乃約不能卽出蓮苞及與佛相隔之義。喻取于胎于城。汝遂執定其詞。謂此在蓮品之外。然則下品中生六劫。下生十二劫。則其胎其城爲更厚更遠矣。彼十二劫者。尙歸九品。何五百歲者。便居品外。又何不觀於蓮華中不能出現八字。是蓮爲不列九品之蓮乎。佛法本無可說。一死執。則無事生事。使費盡筆墨矣。總因自己居於疑胎。其爲城也。厚逾鐵圍。果能直下明了。則大地平沈。鐵圍了不可得矣。孟子謂以意逆志。是爲得之。只此逆字。亦是疑城。若知逆卽迎合之意。則疑城化爲烏有一般死執著。漢。所以終日講說。終日違背。皆坐此死執著之病根未消。故致難得實益也。

印光法師復黃涵之居士書

接手書。知夫人身嬰貴恙。已經月餘。用藥頗難。諸醫束手。當此時機。正好用萬病總

持之阿伽陀藥。閣下每以此藥普施于人。何於夫人之病。尙沾沾然以難于用藥爲憂哉。其令郎令愛令媳等。既受生育之恩。當此大病臨身。存亡莫保之時。教以各各爲其母志誠懇切。念南無阿彌陀佛。以祈壽未盡則速愈。壽已盡則速得往生西方。令郎等孝心淳篤。當必皆如救頭然。而常持念也。如是則豈但有益于夫人。實則深有益於令郎等也。凡人有病。可以藥治者。亦不必決不用藥。不可以藥治者。雖仙丹亦無用處。况世間藥乎。無論能治不能治之病。皆宜服阿伽陀藥。此藥絕不誤人。服則或身或心。必卽見效。然人生世間。無論久暫。終有一死。其死不足惜。其死而所歸之處。可不預爲安頓乎。有力量者。自己預爲安頓妥帖。則臨終固不須他人爲之輔助。然能輔助。則更爲得力。無力量者。當令家屬代爲念佛。則必能提起正念。不致恩愛牽纏。仍舊被愛情所縛。住此莫出也。光之爲此言者。非徒爲令夫人計也。以太夫人已經八十有三。雖閣下之德。足能延親之壽。而期頤之後。終必有去世之一日。恐閣下未能慮及于此。而猶復注意于醫藥。則爲捨本逐末。益不能得。而反將一心念佛。由忙碌于醫藥而成間斷。不能純一。則其損大矣。故借夫人之病。預爲閣下陳其

盡心力于親之神識得所。以期閣下究竟能報親恩耳。今將陳了常之佛性助念發隱附函寄來。雖文不雅馴。而意義有可取焉。至于保病薦亡。今人率以誦經拜懺做水陸爲事。^光與知友言。皆令念佛。以念佛利益多于誦經。拜懺做水陸多多矣。何以故。誦經則不識字者不能誦。卽識字而快如流水。稍鈍之口舌亦不能誦。懶坯雖能亦不肯誦。則成有名無實矣。拜懺做水陸亦可例推。念佛則無一人不能念者。卽懶坯不肯念。而大家一口同音念。彼不塞其耳。則一句佛號固已歷歷明明灌于心中。雖不念。與念亦無異也。如染香人身有香氣。非特欲香。有不期然而然者。爲親眷保安薦亡者。皆不可不知。

五月廿八接廿四手書。知尊夫人病體沈重。諸醫束手。因祈令令眷代爲念佛。以祈壽未終則速愈。壽已終則速生耳。豈料夫人淨業已熟。脫體而去。昨由契西來函方知。不禁爲閣下失賢助爲令郎失所恃歎。然夫人宿根深厚。殆欲令令慈及閣下。并令郎等切念。世相無常。急求出離。特以身說法。冀同修淨業。同生淨土耳。^光過蒙青盼。亦不能不盡我心。但^光向與時人異道。雖摯友親喪。絕不行挽誄等儀。但于朝暮

課誦時于佛前回向一二七。以盡友誼。已于昨晚爲尊夫人回向。擬以二七爲度。以日間諸冗叢集。惟夜方克有暇耳。祈閣下以大義開示令郎等。俾息哀念佛。以期存歿咸益。倘唯執世誼。哀毀縱至其極。究于其親之靈。有何利益。至于作佛事。不必念經拜懺。做水陸。以此等事。皆屬場面。宜專一念佛。俾令郎等亦始終隨之而念。女眷則各于自室念之。不宜附于僧位之末。如是則不但尊夫人令眷實獲其益。卽念佛之僧。并一切見聞。無不獲益也。凡作佛事。主人若肯臨壇。則僧自發真實心。倘主人以此爲具文。則僧亦以此爲具文矣。如一期佛事已畢。夜間放臺燄口卽已。光以四十三年之閱歷。謹爲知己者陳之。若不以爲迂腐。則幸甚幸甚。書尙未封。適郵差持閣下初五日書至。因知夫人病體雖重。正念尙自昭彰。既能常見大士。兼有信願。其往生也可以決斷。所言尼姑服飾。則所不須。其旣願受皈戒。仍照常服。但加法衣于上卽已。卽僧人所穿之袍子或著于身。或附于棺。棺已蓋。則燒之于靈前。皈戒當于今夜。光一人于佛前虔誠禮拜。後爲說之。固不須作鋪張羅列諸儀。但取其至誠感通卽已。法名當云蘊空。乃三皈五戒優婆夷也。若作尼師形式。于事于理。皆有妨礙。但宜勸諸

子女媳等。以成就母往生之志爲孝。認真代母念佛。俾蓮品轉高華。開轉速以盡孝。切勿徒效世人作無益以害有益也。至于喪事。始終不須一輩。藉此倡導愚俗。亦公之一大責任也。

初九之書。諒已收到。昨得初十手書。知尊夫人確得往生了無疑慮。其宿世固于淨土法門有大栽培。惜閣下提倡較晚。倘于十年前即提倡。俾淨土法門之若事若理。一一明了。兼以力修。則其淨業之成。當比此高超數倍矣。平時愛子孫心重。自顧劣弱。至臨終時。則反能擺脫情愛。決志求生。乃宿世善根所使。平時面東臥。終時則面西右脅。亦宿善根力所使。有不期然而然者。有臨終種種景相。即可決其往生。并無須驗其頂胸之熱。何處先涼也。著法衣爲佛弟子。相能滿其願。甚善。既囑兒女媳輩早晚靈前多念佛。閣下當開示彼等。祈以妄親之神識爲孝之極致。即真實往生。亦須志誠念佛。以祈蓮品高陞。無生速證。以各盡孝思。此雖爲利亡者。實則令兒女媳輩同種善根也。孫之能念者。亦令隨之而念。終時全家能不哭泣念佛。最有利益。然其時猶短。宜以三小時不斷佛聲。不起哭聲。及動轉等爲最善。愈久愈妙 念佛時間六數。

亦不必數衍附會。以無關緊要。若認定以說。反成穿鑿。須知六爲坤數。夫人德鎮坤維。堪爲世範。卽無一數是六。而從生至死。日在六數中周旋。固無一息不是六也。六之義在躬行。不在年月房屋等。然年月房屋等適逢其數。亦極平常。毫無奇特。所謂諸法從緣生。諸法從緣滅。惡業重者。動輒得咎。善根深者。無往不吉。亦自然而然。非有所安排者。而實似有安排者。世人欲得吉慶。不知培德。如滅燭以求明。北轍而適越。徒勞苦心。有損無益。祈以此義。與令郎及媳女等說之。則其利大矣。做佛事一事。光前已詳言之。祈勿徇俗。徒作虛套。若念四十九天佛。校誦經之利益多多矣。念佛之法。重在信願。信願真切。雖未能心中清淨。亦得往生。何以故。以心中有佛爲能感。故致彌陀卽能應耳。如江海中水。未能了無動相。但無狂風巨浪。則中天明月。卽得了了影現矣。感應道交。如母子相憶。彼專重自力。不仗佛力者。由不知此義故也。接手書。不勝欣慰。尊夫人宿生有大善根。故感閣下曲爲成就淨業資以往生。兼率兒女媳等爲之長時念佛。豈但亡者得益。實令彼等深種善根。如是之法。可謂大慈。校彼世人存者。以殺生折福折壽。令亡者拘滯幽途者。不可同年而語矣。尊夫人之

事可謂得法。然太夫人年已八十有三。當常勸諭。令其信願念佛。若令終日長念。或恐不能如是。前者頗欲設法。在生助念。思之未得。鎮守使王悅山。奉母來山。見其眷屬甚多。因得一絕妙之助念法。已與彼略說之。既與彼說。當與閣下言之。倘閣下能實行。彼亦不至漠然置之。亦自利利他之道也。閣下眷屬兒輩則各有職業。固難當時依行。若媳輩。則無事清閒。女使輩若奶媽等。則無甚要事。當令諸人按鐘點日在太夫人旁。高聲念佛半點鐘。過時換班。一日不斷佛聲。太夫人能隨之而念亦好。如不能隨。但令攝心聽。則一日之中常不離佛。在諸人亦不吃力。以一日之中不過當一回值。或至兩回。亦隔許久時候。彼等一無事事。借此令盡孝思。令種善根。卽女使等亦得因此之故。得植出離生死之緣。從此以往。率以爲常。卽太夫人壽過期頤。此法無令中輟。其利益不可思議。凡有信心人。欲成就父母往生之道業者。皆當以此告之。閣下政務多端。不能按定。若有暇。亦如是念一次。以作表率。則兒媳女使等當更踴躍歡喜也。光意謂如此而行。實爲利便。當以此法述爲一文。以附於排印文鈔之後。俾欲報父母之恩者。不至徒詠昊天罔極也。

印光法師與徐蔚如居士書

昨接手書。並哀啓。讀之不禁悲感無已。夫諸佛菩薩法身大士。愍念衆生。示生世間。和光同事。以行教化。或男或女。或國王大臣。妃后大家。及與貧窮下賤之流。俾觸目。感發。隨地隨人。而得入于一乘闡奧而不自知。如是則法道流通。如春迴禹甸。日朗堯天。無一處一人。不蒙其光明。沐其含育也。觀太夫人一生行迹。及臨終景象。光前所謂乘願輪以示生。居坤維而說法者。爲的確之極。光虛受男身。濫廁僧倫。四十年來。於法門毫無裨益。讀太夫人汲汲流通大藏。刻印契理契機之書。直欲愧死。而朝暮禮誦時回向。乃據我愚誠。尙望太夫人慈愍。挽彌陀聖衆。以速度我。何可謂爲法施。然不妨借此緣事。以增長自利利他之心。故博地凡夫。當禮誦時。尙爲諸佛回向。况示居凡位。於理又有何妨。至於七中。及一切時。一切事。俱宜以念佛爲主。何但喪期。以現今僧多懶惰。誦經則不會者多。而又其快如流。會而不熟。亦不能隨念。縱有數十人。念者無幾。唯念佛。則除非不發心。決無不能念之弊。又縱不肯念一句佛號。

入耳經心亦自利益不淺。此光絕不提倡作餘道場之所以也。人當臨終。唯同聲念佛爲有益。若識心未去。沐浴舉哀等大有所妨。是以修淨業人須於平日與眷屬說其所以庶不至誤用親愛。若過量大人出格高士。正不必懼其被此牽掛耳。良由彼福德深厚。當穢業已滅。淨境現前時。即在此時。其所見所聞。已非此閒景象矣。然佛法宏曠。唯成佛方可歇手。欲決得往生。正不妨懇切念佛。常行追薦。卽佛經所謂雖知罪性本空。而常悔先罪。不說已得清淨。蓮池謂年中常須追薦先亡。不得謂已得解脫。遂不舉行耳。須知念佛誦經。雖曰薦親。實爲現前眷屬親知。開心地。種善根。及所有薦親功德。回向法界一切衆生。以廣大自他存亡之心量。以消滅自他存亡之執礙耳。至於不主於誠。唯以奢華張羅誇耀於人。則所謂以親喪作熱鬧。非人子所宜爲也。閣下深通佛法。斷不至此。或恐眷屬知交。有被近來諸大家行事。豔羨欵動者。不妨與閣下言之。以杜其違法違理趨時之心耳。

印光法師復裘佩卿居士書

閣下既相信光。當依光所說。方有實益。否則雖有信心。但作種未來之善根而已。吾人在生死輪迴中。久經長劫。所造惡業。無量無邊。若仗自己修持之力。欲得滅盡煩惱惑業。以了生脫死。其難逾于登天。若能信佛所說之淨土法門。以真信切願。念阿彌陀佛名號。求生西方。無論業力大。業力小。皆可仗佛慈力。往生西方。譬如一顆沙子。入水即沈。縱有數千萬斤石裝于大火輪船中。即可不沈。而運於他處。以隨意使用也。石喻衆生之業力深重。大火輪喻彌陀之慈力廣大。若不念佛。仗自己修持之力。欲了生死。須到業盡情空地位方可。否則。縱令煩惱惑業斷得。只有一絲毫。亦不能了。譬如極小之沙子。亦必沈於水中。決不能自己出于水外。閣下但生信心。念佛求生西方。不可再起別種念頭。果能如是。壽未盡則速得痊癒。以專一志誠念佛功德。便能滅除宿世惡業。猶如杲日既出。霜雪即化。壽已盡則卽能往生。以心無異念。卽得與佛感應道交。故蒙佛慈接引往生也。閣下若信此話得及。則生也得大利益。死也得大利益。瞋心乃宿世之習性。今作我已死想。任彼刀割香塗。於我無干。所有不順心之境。作已死想。則便無可起瞋矣。此卽如來所傳之三昧法。普洗一切衆

生之結業者。光特爲閣下述之。非光自出心裁妄說也。若不念佛求生西方。縱生到至極尊貴之非非想天。天福一盡。仍復輪迴六道。若具志誠懇切念佛。縱將墮阿鼻地獄。尙能蒙佛接引。往生西方。萬不可卑劣自居。謂我業重。恐不能生。若作此想念。則決定不能生矣。何也。以心無真信切願。無由感佛故也。觀音菩薩久已成佛。特以慈悲心切。現九法界身。種種方便。度脫衆生。九法界卽菩薩緣覺聲聞天人阿修羅畜生餓鬼地獄也于人法界。又復種種不一。或爲帝王宰官。或爲隱逸庶民。或爲婦女。或爲乞丐。了無一定。但以菩薩之像。微妙莊嚴。世人不能形容。以故多類女像。非菩薩原是女身也。欲供養者。當於北京路長康里佛經流通處。請石印之西方三聖像。用鏡龕裝好。彼處亦有。則阿彌陀佛、觀音、勢至俱全矣。臥室若不潔。可將佛像供于淨室。日請來熟視一二。次則心中便可作憶念矣。念佛雖貴至誠清潔。然病人做不到。但心存至誠默念。或出聲念功德。仍是一樣。以佛慈廣大。如父母于兒女病苦時。則不以平常之儀式見責。而且爲其撫摩身體。洗濯污穢。若兒女病好。猶然令父母同彼病時一樣伺候。則當被雷打。閣下何得謂臥牀默念。恐有罪過乎。卽無病人。睡時尙宜默念。况病人乎。

印光法師復郁智朗居士書

福峻之事。若汝所叙。生前死後種種是實。則可決定往生。以生時已將軀殼看破。此係最大一種利益。以女人每每唯戀幻質。日事妝飾。既無此念。自與淨土法門容易相應。臨終之瘦削及病苦。乃多劫之業障。以彼篤修淨業。殆轉重報後報爲現報。輕報耳。汝謂由修持精進。致身體日弱。此語不恰當。兼有令信心淺者。因茲退惰之過。須知念佛之人。決定能消除業障。其有業障現前者。係轉將來墮三塗之惡報。以現在之病苦卽了之也。金剛經謂持金剛經者。由被人輕賤之小辱。便滅多劫三塗惡道之苦。則福峻之將往西方。固以此小苦了無量劫來之惡報。實爲大幸。切不可學不知事務人。謂因修持而致病及死也。念佛人平時有真信切願。無一不得往生者。况福峻臨終正念昭彰。作問訊頂禮等相。而死後身體柔軟潔淨。顏貌如生。又何必以彼工夫淺爲疑乎。夫彌陀願王十念尚度。况彼精進修持已二三年。又有何疑。世有種人。志意下劣。雖常念佛。不求往生。唯欲求人天福報。此種人縱畢世修行。只得

來生之癡福而已。有正信者。自己以信願感佛。佛以慈悲攝受。感應道交。必能仗佛慈力。帶業往生。又何須問彼見佛與否。方可斷判也。至於人未終前。若彼自能沐浴更衣。則甚善。如其不能。斷不可預行沐浴更衣。令彼難受疼痛。致失正念。以汝尙以未著法衣。令其盤膝趺坐爲遺憾。不知當此之時。只好一心同聲念佛。萬萬不可張羅鋪排。指衣沐浴更令坐等若一張羅鋪排。卽成落井下石。切記切記。令慈年邁。光若不說此弊。汝後會以盡孝之心。阻親往生。俾長劫流轉於生死中。莫之能出也。吾人但取其實。毋矜其名。汝之記頗好。并不必求人作文以傳。此皆世間虛浮之事。但宜自己并其家屬念佛。以期同生西方卽已。光每日朝暮課誦回向時。兼稱福峻名。回向一七。以盡師徒之誼。又福峻此番之生與死。可謂不虛生浪死矣。幸甚至於骨作麵丸之事。甚好。但不可粗心爲之。必須將骨研成細粉。用細羅羅過。與麵無異方可。倘粗心大槞研之。便和麵作丸。恐小魚食之。或有鯁刺於腹之患。光恐汝粗心。不得不說。

印光法師復范古農居士書

中陰者。卽識神也。非識神化爲中陰。卽俗所謂靈魂者。言中陰七日一死生。七七日必投生等。不可泥執。中陰之死生。乃卽彼無明心中所現之生滅相而言。不可呆作世人之死生相以論也。中陰受生。疾則一彈指頃。卽向三途六道中去。遲則或至七七。并過七七日等。初死之人。能令相識者或見於晝夜。與人相接。或有言論。此不獨中陰爲然。卽已受生善惡道中。亦能於相識親故之前。一爲現形。此雖本人意念所現。其權實操於主造化之神祇。欲以彰示人死神明不滅。及善惡果報不虛耳。否則陽間人不知陰間事。則人死形既朽滅。神亦飄散之瞽論。必至羣相附和。而舉世之人同陷于無因無果。無有來生後世之邪見深坑。將見善者。則亦不加惕厲以修德。惡者便欲窮凶極欲以造惡矣。雖有佛言。無由證明。誰肯信受。由其有現形相示等。足徵佛語無妄。果報分明。不但善者益趨于善。卽惡者其心亦被此等情理折伏。而亦不至十分決烈。天地鬼神。欲人明知此事。故有亡者現身於人世。陽人主刑于幽冥等。皆所以輔弼佛法。翼贊治道。其理甚微。其關係甚大。此種事古今載籍甚多。然皆未明言其權之所自。并其事之關係之利益耳。中陰雖離身軀。依舊仍有身軀之

情見在。既有身軀之情見。固須衣食而爲資養。以凡夫業障深重。不知五蘊本空。仍與世人無異。若是具大智慧人。則當下脫體無依。五蘊空而諸苦消滅。一真顯而萬德圓彰矣。其境界雖不必定同。不妨各隨各人之情見爲資具。如焚冥衣。在生者只取其與衣之心。其大小長短。豈能恰恰合宜。然承生人之情見。并彼亡人之情見。便適相爲宜。此可見一切諸法隨心轉變之大義矣。死之已後。尙未受生於六道之中。名爲中陰。若已受生於六道中。則不名中陰。其附人說苦樂事者。皆其神識作用耳。投生必由神識與父母精血和合。是受胎時。卽已神識住於胎中。生時每有親見其人入母室者。乃係有父母交媾時代爲受胎。迨其胎成本識方來。代識隨去也。如淨業已成者。身未亡而神現淨土。惡業深重者。人臥病而神嬰罰于幽冥。命雖未盡。識已投生。迨至將生。方始全分心神附彼胎體。此理固亦非全無也。當以有代爲受胎者爲常途多分耳。三界諸法唯心所現。衆生雖迷。其業力不思議處。正是心力不思議處。亦是諸佛神通道力不思議處。死生衆生之大事。因果教化之大權。願閣下不惜廣長舌。以因果報應爲轉煩惱生死成菩提涅槃之一助。則法門幸甚。衆生幸甚。

第四篇 節終實效

王蓮臺居士

紹興臨終 王蓮航

王居士貽善。字積軒。法號蓮臺。居紹縣城中新河弄。秉性樸厚。前清由儒而幕。旋卽退居。虔修淨業。家政早委諸兒輩。一意西向。不以之紛心。如是者垂三十年。本年（丙寅）七月間臥病。初不爲意。至九月初五日。病劇。囑家人邀正念團友（臨終正念團。蓮社成立之次年。由居士發起）。男女同志八人。就病榻前念佛。居士亦喃喃作金剛持。神極清爽。應對如常。惟云：此次終不起。然絕不怕死。須勞諸君助念。以速往生。於願足矣。且謂得生西方。凡同志之名標蓮萼。與品位高下。當相報知。是日脈象甚好。有轉機之望。團友旋卽散去。初於病中。兩觀大士。相始無語。繼見時。居士哀求菩薩早來接引。蒙大士安慰曰：汝可以往生。然功行淺。生西後。尙須加行功夫。時至當來接汝。又夢見青蓮華甚嫩。自是一心執持。更不間斷。初十日。病轉劇。值團友均無暇。卽邀王蓮貞陪夜。與家人同助念。是夜。夢見金蓮華甚大。心頗自慰。夜半。

數問天明未。且云明日余當往矣。蓋邀蓮航來。欲與語。次日復以電話相招致。予卽奔至。時已午刻。家人方環侍念佛。予就病榻與語曰。謹來助念。請老居士一心執持名號。正念往生。聞予言似尙能應諾。且數頷其首。時家人已預爲沐浴。外著法服。端莊而臥。覺其密持佛號。無氣喘狀。少頃。同志單適之至。乃共敲魚磬。朗聲合念。經半小時許。氣息漸微。予因擊磬。朗聲稱念。南無西方接引導師阿彌陀佛。居士卽現悅豫之色。(時居士之老夫人。并二子二孫二媳。均環立執香。和聲同念。所難得者。一孫年祇九齡。右手擎香。左手舉掌。亦高聲助念)又經半小時。氣息已無。如入禪定。安詳而逝。其時當十一日未刻。享年七十有四。命終後。同人念六字快板。約半小時。止靜。朗誦回向文畢。由家人分頭理值後事。予與適之仍在榻前陪念。不欲令佛聲遽斷。入殮前。試探項上獨熱。至晚九點鐘。方移置外堂。次日五更。循例舉哀。三日而殮。族隣見聞者。無不感動。歎爲希有。初老居士曾於病中詳述遺訓。又託予臨時爲之照顧。以免悖理。囑兒媳身後不得再徇送無常。燒廟紙及屍體掉頭等種種陋習。并不必預備回神。(俗名轉綱)身後法事。以念佛爲主。請和尚。不請道士。用禪門。不

用吹敲。哲嗣伯寅子齡善承親命。一一遵行。又能强抑悲痛。和衆專注念佛。計歷七小時。始移動身體。其舉哀則已歷十五小時之外矣。蓮池大師云。親得離塵垢。子道方成就。如伯寅子齡者。可謂善行其孝矣。是舉爲吾越所創見。革除舊俗。不動哭聲。處理後事。極爲從容。此不獨同志固當爲取法。深願見者聞者。轉輾傳述。相繼奉行。則饒益無窮矣。

單寄鄉居士

紹興臨終
正念團 王蓮航

單居士寄鄉名謙。法號顯道。世居紹興之單江邨。清廩貢生。初家不甚裕。因就嘉善之西塘墾興農事。復營錢業於該鎮。農商兼操。獲贏甚厚。不數年而家稱素封。乃築廬於城中貫珠樓畔。移眷居之。西塘有胡蒙子居士。精內典。居士嘗向之間。法由是起信。癸亥春。華智法師創結蓮社於蕺山之戒珠寺。皈信日衆。居士亦相繼加入社。自是日持淨課。志切淨土。自號志淨居士。且發心弘揚佛化。以報佛恩。是年冬。全浙佛學聯合大會開于杭之三賢祠。居士赴會爲代表。次年(甲子年)居士擬擴充蓮

社爲佛學研究會。華師允其請。遂於四月十八日成立。居士被推爲副會長。恭請寧波觀宗寺諦閑老法師莅紹。開示一切。並演講始終心要解。居士卽於是時皈依焉。乙丑年春。佛學聯合會開於紹興。復請諦公爲皈戒師。居士求授五戒。行持乃益勤。是年秋。紹興縣警二長發起議修開元寺。舉辦事董事組事務所。推居士主任其事。首先認助三千元。熱心籌劃。不遺餘力。詎意積勞致疾。本年（丙寅年）四月。陡患咯血症。旋亦癒。至六月間復發。遂謝客靜養。至秋後。病無起色。漸將諸務委囑兒輩。延至陰曆十一月十二日。病勢已殆。午後。哲嗣卓人見其昏沈。以大衆擬爲念佛請。居士甚悅。卓人舉讚佛偈。居士亦朗聲同念。復朗念佛號二十餘聲。音漸低。同念者有車貽臣居士。時在旁敲魚磬助念。此外執香和聲助念。皆居士之夫人暨四子二媳二女等。歷一時。病者念聲漸微而默。時眷屬仍忍哀朗聲助念。至申刻。安詳而逝。享年五十有六。逝後面色如生。（據其二世兄適之云。輕探最後頂際尤溫。）先時居士曾預述善後各事。手鈔成書。囑付兒輩甚悉。如臨終須助念喪事。用素不用葷。用僧不用道。均誌篇中。詳細無遺。哲嗣卓人固亦深信佛法。善承親命。於臨終後一切。

俗例。皆違不舉行。純作念佛禮懺法事。辦理悉如法。誠所謂善用其孝者矣。

童蓮國居士

餘姚念佛助生極樂團

居士姓童。名養正。字伯薪。蓮國乃其法號也。浙江餘姚朗霞鄉人。賦性穎慧。才思敏捷。洵我姚一幹才也。初以疾欲求長生術。忽一夕。夢中有人指讀楞嚴經。時佛法未普。徧求始得。力疾誦竟。恍如夢覺。又得決定生西日課讀之。始知淨土法門圓頓絕倫。三根普被。時上海功德林佛經流通處甫開設。遂廣請淨土及大乘經論。悉心研讀。益諦信因果。悲喜交集。乃歎曰。人身難得今已得。佛道難聞今已聞。此身不向今生度。更待何生度此身。從此戒殺放生茹素念佛。掃除名利。決志求生更廣勸知己同修淨業。同發菩提道心。創設蓮社。以爲研求佛理瞻仰禮敬念佛修七之所。甲子春。偕同志於其鄉創建阿彌陀佛院。頗具規模。既而著信願念佛決定往生淺說。得同志刊版流通。故居士又爲吾姚闡揚淨業之先導也。是年冬。因持躬勤苦。以致羸軀復病。病則輒防命終。必招社友爲之助念。至今春小愈。迨六月。病勢轉劇。則復招

社友日夕輪流助念。時或稍有疲倦。卽囑社友誦阿彌陀經九品觀及往生正信偈等。以提醒之。毫不談及家務世事。決志一意求生。蓋自知信願雖篤。而於持念佛號功夫欠缺。病中時時以蓮池在前。鑊湯在後。不生佛國。必墮三塗。以自勵。雖在病苦顛沛之際。而一句阿彌陀佛不敢或失。至八月朔日未時。屏去家屬。向社友云。時已至矣。緊要助念。卽翻身右脇而臥。忽呈報終形狀。所可奇者。呼吸斷後。唇尚微動。居士平日對社友說。我命終時。如唇動。則正念不失。否則務要警策。迨唇不動。更聞輕脆念佛之聲一分餘鐘。或聞在牀後。或聞在喉間。蓋此時社友皆在提高助念之際。故不克細辨其在何處。助念之翌日黎明。始與小殮。竊思居士生前信願彌篤。臨終又能分明念佛。雖未覩瑞相。而往生已可決定矣。存年三十九歲。敢以經過事實略述如上。普願同修淨業諸善信。尤增上一層信根。俾同生於西方極樂世界焉。

楊蓮航居士

餘姚念佛助生極樂團

居士浙之餘姚朗霞鄉人。家寒。幼業商。率履困越。於民國十一年壬戌。聞同里童覺

航居士修淨業。屢往就教。研究佛理。雖文學素淺。而解悟超儕輩。癸亥九月。蓮社同人約發菩提心。居士亦與焉。甲子春暮。因病私破殺生戒。漸與蓮友遠。蓋惶愧避箴規也。至七月。病益劇。蓮友告以必將死。自審亦不起。乃憬然悔。於初八日。力疾詣佛像前。盡情披露。投誠懺悔。復守五戒。願盡未來際不再犯。從此放下萬緣。掃除愛欲。一心默持佛號。以待報盡。蓮友知其解悟雖敏。而於持名之功甚欠缺。故於臨終前六日。爲之雇人助念。至最後兩日。蓮友亦親自助念。其臨終之得見西方聖境。雖人謂助念得力。蓋亦居士宿植善緣有以致之也。存年三十歲。其病時臨終情狀如下。

一復五戒後。堅持誓願。惟病重無力默念。卽念亦斷續。寐去則更落昏沉。

一復五戒後。夢中有人屢以肉食勸吃。幸自能作主。牢守五戒。

一於八月十一日絕食。十四五茶水亦不入口。蓋因脾敗。隨食隨解。故不食。至十六糞色盡解。血三次。十七解血一次。從此則不解。

一於十二日。蓮友代雇人晝夜輪流持佛名。蓮友亦時去持名。使之正念不間失。

一所患病苦。於臨終一星期內。加腹痛。空嘔。發熱。此時對蓮友說。恐於病苦重時死

去。必失正念。恐無福分往生。奈何。（此爲往生一大疑障。後幸助念得力。）

一於十五日忽覺神清氣爽。且喜多言。聲音亦比平日高亮。更囑助念者暫時停止。自己默念。甚覺清楚。

一於十六日下午。忽見精神憊極。脈息亦斷續。蓮友知其臨終時已近。遂於夜間六點高聲助念。至十一點。察其神色。忽疲忽鮮。似尙未呈命終景象。後半夜。仍囑雇人代念。

一十七日間如常。據謂夢中見光明。如五六盞電燈者。晚間察觀亦如常。以爲時尙未屆。蓮友高聲助念。至二更欲回家。詎知此時助念已得力。伊聞助念停止。便云。我西方尙未到。今夜須要蓮友全夜助念。同志聞其言詞有異。卽復高聲助念。不到半小時。便笑向人云。西方今到矣。呀。好蓮華呀。偌大的七寶池。好光明。叮囑大衆高聲助念。不可輟。從前僵臥不動之身軀。至此頭手甚活動。大聲言好蓮華。好寶池。若常人之喜出望外者然。平時因持名功。夫欠缺。往生有疑。至此故呈此態。否則。金榜題名。爲讀書人分內事。何必喜出望外。此時且不能發善提心。以身說法。警勸大衆。終致不克見佛。故覺航居士。識其生品不高。如是一小時間。卽閉口不言。手足

亦不動。但仰臥。雙目專注牀前佛像。漸見其目珠生翳。呼吸漸短。直至十八卯初。方斷呼吸。此夜蓮友只有四人。而全夜之高聲助念。兼時時策勵。蓋亦盡其力矣。念到氣既斷後一小時半。仍換所雇之人再念。不令家人哭泣。

一命終後。頂門猶溫。

一靈前又雇十三人念佛號半日。

附諦閑老法師證明書 讀楊君臨終行狀。往生淨土可必。經云。此間用功一日。勝過極樂一劫。楊君所幸多分由于蓮友助念之力。足證助念之功偉矣。雖然。若非楊君自力作主。未必有若斯之效也。以自力爲因。他力爲緣。因緣和合。有增上之力。往生無疑。

羅梓生居士

印光法師

世出世間。以誠爲本。誠之所至。金石爲開。况同賦此心之同人。與了無有心。以衆生之心爲心之佛菩薩乎。世未有誠不至而人興觀感佛垂加被者。亦未有誠至而人

無觀感佛無加被者。故希聖希賢學佛學祖者。唯當致其誠而已。吾于羅梓生居士。生西事。得一證據焉。居士名禹曾。字梓生。福建閩侯縣人。昆弟三人。伊居其次。少業儒。壯入軍籍。八歲喪父。事節母。待兄弟。以孝友聞。賦性真實忠厚。儉儉樸廉潔。內不欺己。外不欺人。以故軍官信任。令管軍需十餘年。除薪水外。絕不染指。而且篤信佛法。頗厭塵境。中年喪偶。其念已同槁木寒灰。迨民國壬戌。丁母憂。遂屏絕葷腥。專修淨業。其子鏘與彬。偕諸同志。組織福州佛化社。居士鼓舞贊襄。提倡尤力。甲子夏。社遷西湖開化寺。人地均稱適宜。但以寺建已久。棟宇參差。佛像剝落。居士欲令來念佛者。觀感興起。遂獨任修葺而莊嚴之。工甫半而謝世。時在丙寅六月初九。壽六十歲。鏘能繼父之志。俾得圓功。可謂善子事親矣。初。居士將終前十餘日。忽疽生于項。殆屬宿業。內潰。寒熱間作。居士欲借此苦。速獲往生。令眷屬就室念佛。以助正念。亦有友人來助念者。每至數十。預囑眷屬。臨終不得先行洗濯換衣哭泣等。喪中無論祭神待客。俱不得用葷酒。殮服唯素布。不得用綢帛。其子媳等俱能遵命。雪峯達本方丈。特來開示。故十餘日中。雖有痛苦。心常鎮定了無異念。致臨終時。正念分明。安詳。

而逝眷屬等各節哀念佛五句鐘方爲洗濯換衣哭泣等可謂知法及至入殮頂門猶溫四肢柔軟可爲生西之證可異者子媳皆發願終身長齋念佛佛化社社友爲其念佛念往生呢者凡三十餘家所念佛號有一千五百餘萬往生呢有十一萬九千餘徧俱以此祈蓮品轉高無生速證非平生至誠感人何能如此噫若居士者可謂一鄉之善士如來之真子矣或疑居士敦篤倫常力修衆善而且多年念佛何以臨終尙生惡疾不知吾人從無始來所結怨業莫能悉數若不念佛將長劫報復無有了期居士殆由念佛之力轉後報重報爲現報輕報以解脫生死諸苦直下往生西方高預海會親炙彌陀與諸上善人也昔戒賢法師尙嬰篤疾玄奘法師臨終亦有痛苦各蒙菩薩指示安慰謂是宿世惱害衆生之報況博地凡夫乎故爲略書所以云讚曰

卓哉居士足稱哲人雖居塵世不染世塵稟性孝友勤儉仁恕家庭之樂融融洩洩律身嚴謹接物和易翹心淨土冀證真諦既啓佛化又新佛宇金碧莊嚴用表感慕年登耳順卽示西歸眷友助念功德巍巍故致臨終一心憶念隨佛往生頂緩可驗

其子與媳悉發誠願。素食念佛。畢生不變。以此功德。冀增蓮品。速證無生。回度堪忍。社友祈予紀載其事。欲令見聞。同沾法利。爰取行略。發其隱義。用滿如來度生宏誓。

陳了常優婆夷

印光法師

一切衆生皆有佛性。而佛與衆生心行受用絕不相同者何也。以佛則背塵合覺。衆生則背覺合塵。佛性雖同。而迷悟迥異。故致苦樂升沈。天淵懸殊也。若能詳察三因佛性之義。則無疑不破。無人不欲修習矣。三因者。正因。了因。緣因也。正因佛性。卽我人卽心本具之妙性。諸佛所證真常之法身。此則在凡不滅。在聖不增。處生死而不染。居涅槃而不淨。衆生徹底迷背。諸佛究竟圓證。迷證雖異。性常平等。二了因佛性。此卽正因佛性所發生之正智。以或由知識。或由經教得聞。正因佛性之義。而得了悟。知由一念無明。障蔽心源。不知六塵境界。當體本空。認爲實有。以致起貪瞋癡造殺盜淫。由惑造業。因業受苦。反令正因佛性爲起惑造業受苦之本。從茲了悟。遂欲反妄歸眞。冀復本性也。三緣因佛性。緣卽助緣。既得了悟。卽須修習種種善法。以期

消除惑業。增長福慧。必令所悟本具之理。究竟親證而後已。請以喻明。正因佛性。如鑽中金。如木中火。如鏡中光。如穀中芽。雖復本具。若不了知。及加烹煉。鑽研磨礪。種植雨澤等緣。則金火光芽。永無發生之日。是知雖有正因。若無緣了。不能得其受用。此所以佛視一切衆生。皆是佛。而卽欲度脫。衆生由不了悟。不肯修習善法。以致長劫輪迴生死。莫之能出。如來於是廣設方便。隨機啓迪。冀其返妄歸真。背塵合覺。法門雖多。戒定慧三攝。無不盡。故楞嚴經云。攝心爲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是則名爲三無漏學。而三者之中。唯戒最要。以能持戒。則諸惡莫作。衆善奉行。其行與佛近。其心必不至與佛相遠也。故如來於梵網經。爲衆生保證云。我是已成佛。汝是未成佛。若能如是信戒。品已具足。又云。衆生受佛戒。卽入諸佛位。位同大覺。已真是諸佛子。是持戒一法。乃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之第一要道也。使衆生不具佛性。縱令修習種種善法。亦無成佛之理。如石不具金。冰不具火。軋不具光。砂不具芽。縱令烹煉鑽研。磨礪種植雨澤等緣。一一經於累劫。亦無金火光芽等發生之事。若知此義。孰肯以性具之菩提涅槃。妄作煩惱生死。獨讓諸佛及三乘聖人。受其真常之樂。自己甘受

其幻妄之苦也哉。然約通途教道。在凡夫地。欲了生死。大非易事。若約信願念佛。求生淨土之特別法門。則卽於現生悉得了脫。果具真信切願。萬中決不漏一。末世衆生。唯此一法。堪爲恃怙。以故法運愈晚。此法愈當機。善知識提倡愈切。而真實修持。得遂往生之證驗。時或見之。優婆夷了常者。安徽無爲縣陳錫周。了圓居士之繼配夫人也。姓胡氏。賦性慈善。篤信佛法。錫周初不知佛法。長子天壽。頗聰明。十四歲殤意。謂我居心行事。無大過愆。何得有此。遂於因果報應。生死輪迴之事。概謂爲無。夫人知其執不可破。輒密默修持。不令彼知。未久。夫人有娠。將臨產期。忽得大病。二十九日不能言語。飲食轉側。體熱如火。身瘦如柴。名醫束手。絕無生望。一夕夢老嫗持一把長幹蓮華。云汝以宿業。得此惡病。幸有善根。是故我從南海來安慰汝。隨以蓮華。從頭至足拂之。云拂去業障。好生嘉兒。頓覺身心清涼。卽驚醒起牀。便成好人。次日生子。龐厚豐滿。與健婦所生無異。取名天民。今已十五歲矣。錫周由是方知佛慈廣大。三世因果之理事。真實不虛。從茲夫婦各吃素念佛。努力修持。於救濟貧苦。患難。齋僧修廟。施善書。捨棺材。悉隨己力爲之。錫周歸依光法。名了圓夫人。函祈歸依。

因名了常九年。夫妻兒女五人。同於北京法源寺受菩薩戒。去年春。夫人欲來普陀見光。因先朝九華歸至滬。適奉直兵禍將作。遂未果來。每引以爲憾。光慰之曰。至心念佛。則日與彌陀聖衆相對越。何得以不見粥飯。庸僧爲憾乎。以深受驚嚇。故身體瘦弱。久不復原。錫周祈光開示。光令作退步想。作已死想。遂得大愈。今春復病。瘦弱不思飲食。於二月二十八日正念佛間。見兩童子執長幡。上書西方接引四字。謂錫周曰。此兆於我則幸。於君則不幸。以己一歸西。內顧無人。故然。念佛之人不貪生。不怕死。因請僧四位。誦經禮懺念佛。二十八日。以祈壽未盡。則速渝。壽已盡。則速生西方耳。從此身心適悅。了無病苦。至四月初。復覺不適。知歸期將至。一心念佛以求速生。初五全家皆爲念佛。又請師僧換班續念。晝夜佛聲不斷。夫人但默隨之。初六午前。令備浴具。浴已。著新衣。往佛堂禮拜。供獻香華。歸卽移牀向西側臥。唯專念佛。概不提及訣別等事。至亥時。見佛來。欲起禮拜。因扶起令坐。作合掌低頭狀。云尙有三千佛念完卽去。全家同僧俗三十餘人。俱大聲念佛而逝。面帶笑容。室有異香。全家俱不現悲哀相。又念佛一小時。方爲安置。次日午時入殮。頂尙溫煖。

四肢柔軟。香氣猶存。噫。夫人可謂宿有善根。現值善緣。不現世間愛情破壞正念。唯仗多人佛聲成就淨心。故得感應道交。蒙佛接引。離此苦域。登彼樂邦。何幸如之。臨終一關。最爲要緊。世有愚人。於父母眷屬臨終時。輒爲悲痛哭泣。洗身換衣。只圖世人好看。不計貽害亡人。不念佛者。且置勿論。卽志切往生。臨終遇此眷屬。多皆破壞正念。仍留此界。臨終助念。譬如怯夫上山。自力不足。幸有前牽後推。左右扶掖之力。便可登峯造極。臨終正念昭彰。被魔眷愛情搬動等破壞者。譬如勇士上山。自力充足。而親友知識。各以己物。令其擔負。擔負過多。力竭身疲。望崖而退。此之得失。雖由他起。實屬自己往昔劫中成全破壞人之善惡業力所致。凡修淨業者。當成全人之正念。及預爲眷屬示其利害。俾各知所重在神識得所。不在世情場面好看。庶可無虞矣。茲因訃至。故發其佛性及助念之隱義。并夫人事實之大略。以期修淨業者。知所取法焉。

先慈周太夫人

陳文中

先慈住世六十四年。奉佛極勤。清光緒戊戌間。立佛堂於庭。長齋供養大士像。時文中未聞佛法。妄以世俗愚孝。力請悔齋。卒未獲許。今日方知託庇福佑之不淺也。逮文中修習佛乘後。以淨土爲專行。始知先慈長齋。非夙具善根。有多福德因緣者不能也。祇以修持稍悖。頗近外道。文中深爲之慮。逮庚申孟夏。文中於武昌聽講起信論畢。歸侍左右。嘗以淨宗法義。奉告先慈。始迴向菩提。念阿彌陀佛。以求生西方極樂國土爲志願。文中旋晉省聽講大佛頂首楞嚴經。九月杪。家人以先慈疾電召文中歸家。見先慈病仍如常狀。唯精神較平時稍遜。時文中卽恆與弟妹等演說佛法大義。及詳述淨宗修行諸法門。藉娛先慈之視聽。至冬月初一日。先慈精神飲食俱減。至初二。文中等正午餚間。忽聞先慈喚念佛。卽集家人爇香圍念佛。阿彌陀佛萬德洪名。先慈亦如常時結跏趺坐。合掌念佛。歷二時之久。始就枕。假寐間。猶口念佛名。時作時輟。精神則現恍惚狀。頻向文中等述所見朕兆甚夥。文中等時以不忍。永離膝下之愚癡妄想。未能詳徵佛菩薩接引諸瑞相。而漫應之。今已後悔無及矣。然猶記當時說之綦詳。其聲較大者。則爲見一衣紅緞衣之人。授以彩旗。歷指其旗至陳。

某某處。此時猶冀不卽歸去。答以旗爲佛許宣揚法化之相。并謂候病痊。宣揚淨宗時文中等願捨宅爲寺。以助願行。先慈顧而樂。之後於是夜語文道曰。我何能有此景象。以汝兄念佛誠心所致耳。原先慈迴向西方淨土後。曾命文中寄回。未著彩衣之佛像。及接引掛圖各一幅。置淨室供養之。未及見彩畫之諸種圖像。後文中於柩前禮彩畫西方接引掛圖。見中立阿彌陀佛繪像。身著大紅衣。始悟先慈初二日所見授以彩旗之衣。紅色衣者。卽我接引導師之阿彌陀佛。彩旗其接引旛也。佛究著何衣。文中未及親證。因敢臆說。而我先慈並此著彩之畫像亦未之見。且於神情恍惚之際。其所說甯爲臆造耶。至初四夜。尙跏趺靜坐。溫語慰文中曰。兒甚行孝。兒甚行孝。初不解其意。後乃知先慈殆已豫識文中能率諸弟妹等齊聲念佛。以爲先慈西歸之一大助緣也。初五晝間。倚枕念佛名。徹夜未敢輟。並自言好好者至再。問何爲好。曰。西方好。文中等隨卽應之。曰。極樂世界好。阿彌陀佛好。請念阿彌陀佛好。乃爲諸弟妹等講說。唯於此時念一句阿彌陀佛。即可滅除八十億劫生死重罪之法義。先慈仍安詳朗念阿彌陀佛。至初六九句鐘。文中告諸弟妹。宜同聲念佛。不可少

帶哀音。致亂正念。先慈念佛至十句鐘。靜息少頃。又復高聲強念。阿彌陀佛至八九聲。音響之洪大。得未曾有。念畢。出入息已及幾微。不片刻間。並出息亦絕矣。久後試探頂門溫緩。此爲確定往生淨土之鐵證。慶先慈之西歸確實也。竊謂六道衆生皆有佛性。祇以背覺合塵。遂致流浪生死。輪轉其中。迷如永夜。倘能一念覺悟。迴向菩提。卽得還我本性。共證真常。如我先慈之往生淨土。固原於長久持齋之功行。及臨終助念之善緣。然其迴向極樂。爲時無幾。竟以一念之誠。卽證往生之效。阿彌陀佛願力之大。接引之殷。尙可以言說而爲擬喻耶。唯是文中等罪重障深。未能卽隨先慈往歸西方。用敢謹就先慈迴向淨土。及親證往生諸事實。略陳梗概。倘得邦人君子將此事實布諸字內。以宣佛化而利羣生。斯則文中等之所馨香頂祝者也。陳文中謹述。

(大慈菩薩偈)骨肉恩情相愛。難期白首團圓。幾多強壯亡身。更有嬰孩命盡。勸念阿彌陀佛。七寶池中化生。聚會永無別離。萬劫長生快樂。

(善導大師偈)漸漸雞皮鶴髮。看看行步龍鍾。假饒金玉滿堂。難免衰殘病死。任汝千

般快樂。無常終是到來。惟有徑路修行。但念阿彌陀佛。

毛母牟太夫人

鄭步武

民國十二年癸亥八月十一日沙市佛教會會員三寶弟子真嚴毛春亭居士報告其母牟太夫人偶感風寒之疾甚覺不適恐有不免於死之虞居士乃一面延醫診治冀圖暫救色身一面徵集南湖十方庵比丘尼及龍堂寺泰山廟僧衆率同家人親眷男女內外念佛並禮請佛教會會員黃銘三朱懺疚胡玉成鄭佈五劉榮卿郭心齋余海泉賈荆生孫止后李笑雲涂潤琴等居士另席助緣居士當日之心意識在促其母得生西之果蓋居士自上年受皈戒以來曾於其家安設佛堂常勸其母念佛母亦深起正信每日常行念佛課儀居士於在家自課之外佛會日課常同共作適值母病以與同人聲氣常接之益不期遂致比丘僧尼暨各居士成此勝緣希有希有果也於七日後居士之母毫無他病心中清白氣色自若從容言曰爾時吾閉目卽見彌陀丈六聖容作舉掌狀言畢面西側臥而逝全軀涼盡頂部後冷居士

於翌晨特禮請章華寺淨月大和尚。補受菩薩戒儀。一時沙市人士生正信者。咸以居士爲真孝子。以毛母爲真得令子之報云。

王母何太夫人

莊蘊寬

夫人何氏。王君士燮孟范之母也。年二十歸寅伯先生。事姑嫜以孝聞。丙辰秋。寅伯歸道山。夫人痛不欲生。常州治開老和尚爲說法要。由是虔修淨業。廻向願生西方極樂國土。七年如一日。辛酉壬戌兩年秋。大病瀕危。雖臥疾半載。而日持淨課不懈。益虔。癸亥春。舊恙時作。自春徂秋。漸不能支。語孟范曰。欲修淨行。當自斷俗緣。始遂於七月杪。移居華嘉禪寺。八月痼疾觸發。纏綿逾月。自知不起。罄其衣飾。命孟范爲之變價作佛事。遂延寶一法師。爲說三皈戒。得名顯憶。復延比丘。晝夜稱阿彌陀佛名號。夫人亦隨聲稱念不輟。孟范請歸家調養。則曰。汝懼我死於外乎。試問何處是吾家。我自居寺中。淨念乃益堅。方期仗佛加持。往生安養。不復歸矣。十一月初九夜。復語孟范。學佛之人。無所謂死。我若去時。當虔持佛號。毋戚悲以亂我心。汝亦努力。

精進蓮池會上相見有期。爾時方爲真眷屬也。二十四夜忽語孟范汝爲我作佛事。二十七圓滿矣。至二十七日丑初則自從容合掌持佛名。其家屬及寺中比丘三十餘人和聲助之。歷二時許。聲息漸微。強說偈曰。累劫種蓮因。今生方成熟。善者諸外緣。斬盡不能續。感彼西方聖。垂手來接引。從此住蓮花。誓度諸衆生。言訖含笑而逝。歷一週時。手足柔軟。頂門猶溫。面色轉少云。

朱母任太夫人

吳尙彬

朱母任太夫人。海鹽朱韻泉先生之德配也。系出名門。夙嫻禮教。年未及笄。篤信佛法。自歸韻泉公後。相夫教子。恪盡婦職。秉性嚴正。而寬厚待人。歲甲辰冬。韻泉公捐館舍。太夫人年五十九矣。因念世間如幻。虛妄靡眞。人命無常。猶若露電。出世之意。油然而生。卽以家事付諸子媳。已則放下萬緣。長齋念佛。堅志精修。持以終身。丁巳冬。往邑之天甯寺禮懺。及歸。夜起如廁。仆於地。遂患左半肢風廢不遂之症。手足痺痛。行動需人。乃飭斗室坐臥其中。而心益定。念益勤矣。然是時哲嗣調生吉生昆仲。

兩君猶未知佛法也。辛酉夏調生君與徐君彬如偕尚彬同延嘉興范古農居士講演大乘起信論於徐氏之竹隱廬。調公昆仲獲聞教義。始識學佛正軌。遂均發心仰信。且以之進勸其母。由是唱念讀誦。長幼和賡。家庭之間。宛若蓮社。而太夫人往生極樂之信願。至此益深切矣。惟是風廢之疾歷久未瘳。醫不能治。每當痺痛劇苦。難堪之際。調公輒慰之曰。印老法師云。作惡受福者。宿世之栽培深也。作善遇殃者。宿世之罪孽重也。母今生持齋奉佛。而受此病苦者。蓋亦佛恩加被。令有以消除宿業也。應生歡喜。勿憂惱也。太夫人聞之。痛苦輒解。而益力進修。今歲甲子春正月。調公有盛澤西塘聽經之行。太夫人謂之曰。我年邁。汝勿久遠遊。調公諾之。不以為意也。而孰知太夫人已自知生西之期將屆乎。是月二十四日患傷風痰嗽之疾。調公召尚彬往視之。不減。至二十八日病劇。氣喘痰鳴。聲如曳鋸。又請朱君讓卿診之。亦謂病已亟。初擬方藥中有蛤蚧等品。太夫人知之。以為動物肉類。非念佛人所宜服。遂改劑服之。吐而不受。喘更甚。勢瀕於危。乃急延新徐庵淨修女衆爲之念佛送西詎。知病人一聞念佛聲。即覺心爽氣平。漸沉沉睡。及醒。告家人曰。頃夢一老嫗持孟來。

中有物狀若糕餌。命取食。食之。卽覺清快異常。因詢曰。我軀已解脫否。嫗曰。解脫矣。汝速念佛。乃宣佛號百餘聲而醒。由是氣喘全平。且左半肢之風廢不用者。亦能行動矣。是夜卽能安寐。次日黎明。忽覺檀香馥郁撲鼻。誠侍者曰。我欲寐。汝且休拈香。然侍者並未拈香也。自此身心適悅。了無病苦。惟納食減少耳。如是者十餘日。至二月二十日。復覺脘膈不舒。頻頻吐嘔。痰涎甚多。病又篤。乃復延庵中女衆念佛。二十一日。太夫人亦自知不支。特誠家人曰。我瀕危時。倘神智不清。索食汝輩切勿以葷腥食我。二十二日。痰涎轉穢爲淨。而吐卽止。病益篤。復誠家人輩勿得號哭。乃均高聲念佛相助。太夫人雖氣已微續。猶能隨衆金剛持念。直至夜半三句鐘後。安詳而逝。享壽年七十有九。時調公遣人詢尙彬。可易處否。答謂緩觸未捨。識神猶在。仍當高聲念佛。俟其全身盡冷。方可易處。久後輕手試探項際尤溫。直至次日夜半後始盡。而面色猶如生時。家人方遵俗舉哀。其平日念佛所記之西方公據取而化之。紙灰不散。現有僧相立蓮花上。紋理深刻。惟妙惟肖。探喪親朋爭覩之。咸歎希有。嗚呼。其瑞應如此。生西何疑。雖然。世出世法。皆由心造。太夫人精勤修持。二十一年。

如一日。且因風廢之疾。靜坐八年。益資定力。而哲嗣昆仲。亦以緣熟。而奉佛。母子兄弟。互相策勵。所謂內因外緣。無不具足。故得臨終正念分明。而又仗淨衆助念。送西方。自然一心不亂。離此娑婆。達彼安養。非宿植德本。何以至此。尚彬 誠屬葭末。志契蓮邦。太夫人之行誼。夙所聞知。而生西瑞應。均爲目覩。悲喜交集。情何能已。因草事略。以告來者。

曹母羅太夫人

餘姚念佛助生極樂團

曹母羅太夫人。餘姚南城女子蓮社之發起人也。年五十六歲。法名慧原。素性勤謹。粗識文字。生二子一女。婚嫁早畢。夫旅外。納篷室。子因奉母。各異居。自邑中佛學肇興。太夫人信仰彌篤。初聞淨土法門。於葉居士照空。便起欣厭。熾然求生。與葉慧機居士之妻葉姜慧蓮。首結淨侶。繼以念佛多妄想。強遣不得爲慮。以告何居士慧昭。何曰。強遣妄想。不若用心執持。又曰。反照則可。強遣則不可。爲述省庵大師詩云。念佛休嫌妄想多。試觀妄想起於何。無心收攝。固成病。著意遣除。亦是魔。太夫人然之。

己巳春。訪何於蓮樓。約以提倡佛七。厥後兩月。舊患項癰復作。雖有疾。仍依期到會。禮拜念誦。一如常儀。九十月間。會中果連舉佛七。仿截流大師法。一班行念。一班坐聽。以是故。太夫人竟得輕安境界。由此功益精進。冬至後。癰瘡大發。又感外邪。致臥牀不能起。葉何兩居士同往視疾。諄諄以助念相囑。過臘八。先後邀男女同緣至家。連日輪念。夜則以女僧代男衆。令佛聲不絕於耳。太夫人亦時時出聲隨念。子女更迭問省。云無他苦。惟頭頂隱隱作痛。並自言香案上已一現蓮花。有頃漸滅。語時志甚堅決。歷一星週。病似轉輕。醫謂可無他慮。遂中止。後雖時瘥時劇。卒因家屬關係。於緣法輒生障礙。直至今庚正月杪。忽轉痢。且謂身重如有磨上壓。已現地大分離之象。迺令長子往招何。謂欲聽宣佛號。何乃偕葉同往。至牀前。一見淚下。謂業重胡輪助。約於翌晨集男衆往代。交子時。太夫人復鼓唇默念。更閱三小時。目瞪向上。氣息奄奄。延至次日上午七時。促何至。高聲助念。未百聲。眼忽合。氣亦隨絕。迨葉至。已安詳而逝。惟見面貌如生。無他異相。諸團友相繼來助。至午後乃已。時民國十九年。

一月廿六日也。

嗟夫。如太夫人者。可謂有心人哉。一經聞法。不失正念。若非病魔障之。眷屬誤之。其結果何止如是哉。蓮棲何慧昭氏謹誌。

余爲太夫人兩次助念。默察先後景象。而歎世之修淨業者。信願行雖具。若非死盡偷心。恐難卽生成辦。蓋有一分偷心。卽有一分繫縛。譬猶搖船而不解纜。雖用全力以把舵。其何以行之哉。例以史家書法。觀此事略。中叙家屬處語。雖不詳。其音已在弦外。嗚呼。世出世法。在行人固須打成一片。凡爲人子者。當知飭終之典。
可見飭終津梁一書實應家家置備世間孝。未可與出世間孝相提並論。太夫人於此。幸志向堅決。尙不至拖泥帶水。否則殆矣。昔宋瑩珂旣出家。猶以閻浮濁惡。易失正念。所願早生安養。奉事衆聖。求佛來迎。若太夫人於初次助念時。能見及此。臨終瑞相。何止蓮華一現已哉。在俗行人照空附識。

張德瑜居士

餘姚念佛助生極樂園

張德瑜。浙江餘姚南城人。年四十七歲。膝下無兒女之牽掛。有足疾。不良於行。甲子秋。聞親友傳述寶靜法師講阿彌陀經。始知有淨土法門。因而發心。乃持觀音齋及六齋。每日念佛數百聲。翌年。靜權法師莅姚講觀無量壽經。得受三皈。錫名弘安。素患吐血症。己巳孟冬上旬。病危。到十一二日。氣促痰壅。盜汗不止。醫者云。命在三日。間。病人聞之。乃囑咐家事。且云。家內事已交代清楚。予須照顧自己要事矣。自此不肯服藥。專心念佛。日夜喃喃不息。并請人助念。其從兄竹嶼。見其氣迫促。一句佛號。一呼吸只能念二字。慰之曰。汝氣急促。蓋稍息。對曰。念佛覺氣和緩。不念佛。其苦更甚。妻慮其念久力乏。止之曰。汝平素頗以保養身體爲重。今患病。何反不顧。伊答云。平日固然。今肉體將遺棄矣。保重何爲。惟有專心求往生耳。妻泣然欲涕。又告之曰。我往西方。汝當賀我。何悲爲。旣以口渴索飲。妻勸之服牛乳。不肯。曰。汝尙欲羈留我耶。至十四日未刻。告家人曰。奇哉。吾心益覺清爽矣。言畢而逝。助念至午後五時。全身始冰。惟頂尙溫云。

張居士臨終景象。生西似有希望。但伊平素僅持觀音齋及六齋。每日念佛不過

數百聲。內典亦不甚解。而往生現象。反較明白教理而不肯實行者爲優。無他也。實由信願真切之故。察其臨終前情狀。病重不肯服藥。口渴不飲牛乳。決志生西。喃喃念佛無稍休。若非於淨土法門。具有深信切願者。安能如此堅決。凡修淨業人。到臨終時。務必不管生死。不畏痛苦。專心念佛。決志生西。乃得往生。不然。縱平日略有功夫。臨終貪生怕死。求醫服藥。念佛任諸他人。而自己心中。泛泛悠悠。若聞若不聞。欲得西方三聖之惠臨。世界中有如是幸福耶。所謂助念者。助我不失正念。就是助我憶佛之念。無剎那之間。斷耳。若以助作正。是謂顛倒。安得往生。李智圓誌。

張啓瑩居士

餘姚念佛助生極樂團

歲戊辰中秋午夜。餘姚張啓瑩居士西逝。十六日由李步洲居士特來甬觀宗。懇請寶靜法師莅姚。當晚爲啓瑩居士授幽冥戒。次日適爲佛學會集衆念佛之期。善信男女。共聚一堂。由李少垣何慧昭葉照空等諸居士。邀請法師莅會開示。茲

將講辭錄後。以供未聞者之研閱。

余昨晚特爲張啓瑩居士生西授冥戒事來姚。而今天復得與貴會諸善信聚談。未始非宿緣所在。至可欣快。啓瑩居士去年已曾發心皈依三寶。法名弘載。平日於佛法心甚崇拜。惟稟質素弱。時多疾病。未有真實修持。日前舊恙復發。竟致不起。青年早傷。殊堪哀悼。中秋月明光圓之夜。竟爲英俊少年辭世之時。割愛別親。溘爾長逝。死者固一息不還。生者含悲靡已。古之白頭不去黑頭去之詠。又可迴誦於斯時矣。可慨孰甚。

餘姚佛學會。本設有臨終助念團。但今瑩君臨終。適在午夜。故未有該團助念往生。誠可憾事。幸瑩君夙有善根。於是晚曾索留聲機念佛片。以聞佛號。後親屬爲其高聲念佛於病榻前。至中秋夜十二點鐘時。忽爾點頭作禮。合掌三拜於父母妻前。表示謝別。(或謂係見聖境而作禮歟)卽安詳而逝。後覺其胸前溫暖。伊父復在瑩君耳邊。高聲切念佛號。助其正念。資生極樂。而神功勝力。真不可思議。未幾果被佛號。提上正念。全身統冷。唯頭頂額際溫暖。熱度異常。查人臨終時之最後暖氣。卽第

八識。所謂去後來先作主翁者。卽指此識也。今旣屬頂額而出。可知必生善處。蓋瑩君平時雖無修持。而信心已具。復得賢父及闔眷爲其助念。致有良好之結果。甚爲難得希有。

臨終助念一法。凡修淨業者。無不認爲最要緊事。將死病人。神識昏迷。平時若無純熟工夫。臨歿時定難作主。故明達之士。創助念團。彼此互助。其益至大。但非有學佛相當之程度。斷難成諸實效。蓋病人無相當程度。見有人來念佛。認爲送終者。至更生恐怖。其眷屬無相當程度。唯望病人速愈。喜其生而不忍其死。是世人常情。見有人來念佛。認爲絕望。厭惡心生。故不願請人助念。緣此二因。則助念團等於虛設。亦可知其學佛之程度甚淺也。今瑩君臨終。無絲毫惶恐。喜人念佛於其榻前。又得眷屬無悲哭聲。以亂其心。唯佛是念。雖無助念團集念。而獲美滿效果。是皆瑩君厚植德本。深有善根之所致也。

余見瑩君之死。不禁大有感觸。古云。「每見他人死。我心熱如火。不是熱他人。看看輪到我。」斯語深可爲我輩未死者。作當頭棒。須知人必有死。僅遲早之異。所謂人

命無常。朝不慮夕。今日雖存。明亦難保。譬若朝露。去日無多。如是將死不久之有限生存光陰。再復糊塗過去。到了臨終關頭。八苦交煎。手忙腳亂。如落湯螃蟹時。則悔之無及矣。我甚願諸君對於世間幻妄之想。看得破。識得透。不要太執取。對於已躬下事。切宜趕緊辦除。却生死大事外。其餘都是可商量。生死事爲切已問題。餘者皆爲別人忙。所以吾輩於此點。決須認得清楚。萬不可忽略。于自己要事。尤須閒時辦方得。忙裏用。或臨時抱佛腳。恐來不及。如瑩君之臨終樣子。是絕無僅有。不可多得。總要自己辦妥。爲最穩。當願諸善信老實念佛。勿再因循。空過时光。余此次來姚。匆促非常。略談幾句粗言。尙祈不以人廢言。是所至望。

是日已過 命亦隨滅 如少水魚 斯有何樂
當勤精進 如救頭然 但念無常 慎弗放逸

(一) 淨土宗初機書籍

印光法師文鈔

二巨冊
一元半

蕩益大師輯述 印光法師校

全書五冊

徑中徑又徑徵義

淨土十要

一元六角

徐愧庭居士編 三角

師爲蓮宗泰斗自行化他一以淨土
爲歸此其應機之文體吐誠言辭旨
懇惻熟讀此書不啻親炙法誨焉

此係淨土宗之法寶凡欲研究淨土
宗者不可不先讀此書

此書將張中丞所著節繁增略申緒
微實加以旁註警惕度人其濟世度
生功德誠不可以道里計

印光法師嘉言錄

一角

初機淨業指南

一角

李圓淨輯 一冊 四角

本書爲淨土宗之名著十卷一百五
十八篇凡發心修淨土宗者不可不
家藏一編爲自勵勵人之利器

黃涵之居士著 一角

此編取法師文鈔中之嘉言要旨分
類十門輯爲此錄既便閱又利機
印光法師述

本書爲淨土宗之名著十卷一百五
十八篇凡發心修淨土宗者不可不
家藏一編爲自勵勵人之利器

集飭終理論與方法詳明周備念佛
同人得此一書臨終有所準備則於
往生極樂若操左券焉

生死海中得此指南則於信願念佛
求生西方不致走錯路矣

李圓淨述 一冊 六分

本書乃印老爲在家弟子說明三皈
五戒十善之要語簡而賅足爲人生
軌範修已度人此爲法寶

弘一大師選 一名

本書用白話詳說淨土法門之要旨
字能動

印光法師述 一冊 六分

關於念佛修行立身涉世事親教子
敦倫盡分一一指出

弘一大師選 一名

本書用白話詳說淨土法門之要旨
字能動

李圓淨述 一冊 六分

本書將淨土四經及古德著述之意
述爲語體用闡淨宗科列十門文近
萬言絕非參鑒聽說之可比

蕩益警訓略錄 一名

本書開示法語最爲逗機精警絕倫
洵爲菩薩徹底悲心之所示現未見

印光法師述 一冊 六分

本編將淨宗經論及古德講信頤行
三法之義提要鉤玄並附古今往生
事實以爲徵信照此行持可得驩珠

蕩益警訓略錄 一名

本編將淨宗經論及古德講信頤行
三法之義提要鉤玄並附古今往生
事實以爲徵信照此行持可得驩珠

朱壽延居士著 一冊 六分

本書用問答體將修習淨宗各種重
要之疑問一一剖析分明文字簡煉
意旨精切

蕩益警訓略錄 一名

本編將淨宗經論及古德講信頤行
三法之義提要鉤玄並附古今往生
事實以爲徵信照此行持可得驩珠

印光法師述 一冊 六分

本編將淨宗經論及古德講信頤行
三法之義提要鉤玄並附古今往生
事實以爲徵信照此行持可得驩珠

蕩益警訓略錄 一名

本編將淨宗經論及古德講信頤行
三法之義提要鉤玄並附古今往生
事實以爲徵信照此行持可得驩珠

印光法師述 一冊 六分

本編將淨宗經論及古德講信頤行
三法之義提要鉤玄並附古今往生
事實以爲徵信照此行持可得驩珠

蕩益警訓略錄 一名

本編將淨宗經論及古德講信頤行
三法之義提要鉤玄並附古今往生
事實以爲徵信照此行持可得驩珠

淨土宗初機書籍(二)

小叢書
佛學

蓮宗九祖略傳

淨業良導 三角

阿彌陀佛聖典 八角

清釋悟開著 一冊一角
凡棲心淨土者得此一編可以知從
上諸祖修己渡人之要如若廣爲贈
送發揚光大俾衆周知功德無量

報恩論

沈善登述 二冊 六角半

本書編引淨宗諸經並注解之以證
明論義列於卷首闡述淨土綱宗造
論五篇雜說十八則詩歌若干章都
人必不可少之書

念佛靈應記 二分
本書輯近代念佛而獲應感者錄之
一以堅固念佛人之正念一以啓發
未發人之信心誠初之機導引
了士著 附五彩彌陀像 四角

念佛歸元鏡 二角
李圓淨居士：新式標點分段
本書係明代心融法師將淨土三祖
實事演成傳奇以遊戲權巧文字開
方便接引法門今李居士用新式標
點分段相得益彰

往生安樂土法門略說 一角六分
太虛法師述
此書係孫傳祝居士集淨土經論及
諸祖語錄以明非臘說序云願見聞
上心頭上的阿彌陀佛以堅信願
作西方之眷屬云

蓮花座 二分
楊樹枝居士著：佛學小叢書
此書就淨土宗之理解與修持方法
作一系統之敍述學者但依其法一
心修持不必旁徵博引他日蓮花座
上定必有分

西方啓信錄 一角
此書係孫傳祝居士集淨土經論及
諸祖語錄以明非臘說序云願見聞
者由信發願發願共登不退之階同
持佛號俾收往生之實効

(四) 淨土宗初機書籍

阿彌陀佛聖典

定價八角

淨土法門爲如來一代時教契機
理論處處指歸本書節錄念佛諸義爲
彌陀說林章分十門理暢一行可爲
修淨業者之一助

省庵勸發菩提心文
蓮宗諸祖法語集要合編

全一冊 新價二角

本書由慕蓮師採集蓮宗諸祖念佛
法要彙編一冊圓瑛法師爲之序云
此書一出於淨宗又多一廣長舌

往生安樂土法門略說

太虛法師述
一冊一角
此書開示學人由信願行而達證之
方法與定理並附述中國人在口頭
上心頭上的阿彌陀佛以堅信願

西方啓信錄

一冊三角
角六分

此書係孫傳祝居士集淨土經論及
諸祖語錄以明非臆說序云願見聞
者由信發願由願發行共登不退之
階同作西方之眷屬云

彌陀經往生咒旁解

念佛三昧寶王論義疏

諦闇法師講一冊五角

范古農居士主任編輯

本年年底出版 定價六角

卷首附五彩阿彌陀佛像一幀初學
佛者義理未明宜先熟誦然讀書時
而絕不解義勢所難能苟不疎通未

免枯燥易生厭倦故本局步武古德
照金剛經旁解體例特請范老居士
主任編輯各經旁解用連史紙精印

經文用特號仿宋註解用四號仿宋
疏朗醒目讀誦解義一覽兼收

阿彌陀經要解

六分

此解爲藕益大師手筆於是心作佛
是心是佛心性無外之義徹底圓彰
誠爲自有註解以來唯一傑構

阿彌陀經圓中鈔

本裝二巨冊 新價九角

彌陀經註解極多蓮池疏鈔廣大精
微蕩益要解直捷要妙今大佑法師
著此略解圓融之鈔精深宏博允稱
鼎足印老謂彌陀一經得是三疏而
無機不收無法不備誠確論也

掌禮拜等持誦之用

朝暮課誦

新價三角

淨宗學人除一心念佛外應有常課
世界佛教居士林根據叢林儀規編
纂用小摺式可以攜帶上殿不礙合
行持禮拜等持誦之用

禪門日誦

又名

諸	天
經	甯

三開大本 布面一冊 定價二元八角

禪門日誦一書。收集佛教各種經咒。
最爲完備。曩時叢林法事。無不以此
書爲準則。實可謂爲法事儀規中之集
大成者。原書昂貴。故本局用照相影
印。鮮艷奪目。比刷印勝多多矣。

蓮風法師 道真法師 慧舟法師 合編

佛教儀式須知

一冊 新價法幣八角

本書內分十章。(一)禮佛儀式。(二)持用法器儀式。(三)
持搭衣具儀式。(四)四威儀式。(五)行儀說。(六)服具
叢說。(七)法事緣起。(八)五家鐘板式及牌詞式。(九)叢
林執事及執務。(十)應持各咒及法語全書圖文並用。條註
詳明。末附以諸佛菩薩聖誕日期。讀此書而後對於佛教各
種儀式。可完全了然矣。在家居士欲學習佛教儀式。此書
不可不備。

上海世界佛教居士林主編 法事叢書

標準

全國佛教團體

一致探行

甲

祝聖類

丙

上供類

釋迦牟尼佛聖誕祝儀

大觀音普賢殊勒陀佛聖誕祝儀

孟蘭盆供儀規

一角二分

(附浴佛典禮)

地藏勢至菩薩聖誕祝儀

瑜伽燄口起香儀規

八分

阿彌陀佛聖誕祝儀

普賢菩薩聖誕祝儀

齋天儀規

八分

阿彌陀佛聖誕祝儀

地藏菩薩聖誕祝儀

上供儀規

八分

乙

念佛類

戊 禮懺類

八分

念佛儀規

往生普佛儀規

上供儀規

八分

四季佛七儀規

延生普佛儀規

上供儀規

八分

佛七儀規

延生普佛儀規

上供儀規

八分

佛七通規

念誦儀規

上供儀規

八分

佛七通用

念誦儀規

上供儀規

八分

佛七通用

念誦儀規

上供儀規

八分

佛七通用

念誦儀規

上供儀規

八分

丙

雜集類

己 雜集類

八分

大悲懺法儀規

淨土懺法儀規

上供儀規

八分

三時繁念

摺本朝暮課誦

上供儀規

八分

摺本朝暮課誦

真言密咒集要

上供儀規

八分

點板讚偈類編

摺本朝暮課誦

上供儀規

八分

密咒集要

點板讚偈類編

上供儀規

八分

密咒集要

點板讚偈類編

上供儀規

八分

密咒集要

點板讚偈類編

上供儀規

八分

丁

皈戒類

授居家二衆三皈儀規

八分

戊

放生儀規

傳授幽冥戒儀規

八分

己

禮懺類

放生儀規

八分

庚

禮懺類

上供儀規

八分

辛

禮懺類

上供儀規

八分

壬

禮懺類

上供儀規

八分

癸

禮懺類

上供儀規

八分

十一

全書共計

三十二種

三十二種